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BaJi Food Co., Ltd.

浦东新区祝桥镇金闻路 12 号 2 幢 2 层 173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五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立，直接持有公司 99.64%的股份。若常立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章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由于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熟悉。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后续，公司管理层需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提高自我规范管理的意识，并在主办券商及其他机构的协助与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产品属于技术性产品，对于技术设计及生产工艺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了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保护，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薪酬激励方式。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对此，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积极引进相关人才的同时，注重人才培养，致力于创造优良的工作环境和提供较好的薪酬待遇，重点培育核心技术人才，吸引优秀人才。同时完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加强技术梯队建设，减低因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

四、分包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在开展工程业务的过程中,存在把承包的工程项目中非主体部分(主要为污水处理工程基坑的挖掘等土建部分)分包给无资质条件的个人施工的情形。

公司的劳务分包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分包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主管部门可以对立昌环境进行处罚款,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吊销其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

公司已经就承包的工程项目中非主体部分分包给无资质条件的个人施工的事项向所有的发包方进行了确认,发包方同意公司将与主体工程无关之部分(土建等)分包给其他单位/个人,同时对公司分包给不具备相应的资质的单位/个人的行为不予追究。

根据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2015 年 6 月 29 日对主管部门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访谈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证实对于立昌环境的上述分包,主管部门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立昌环境进行罚款,也不会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吊销其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立承诺,若因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资质条件的单位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被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本人常立愿意以个人财产承担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未来,公司将完善并严格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和项目分包制度,工程项目若需发包事先寻求发包单位的同意,并寻找有资质的单位施工。

2015 年伊始至今,公司未发生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不具资质的施工方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立昌环境专注于环保产品销售、环保工程、环保服务三大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立控制的上海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

营业务为从含油废白土中提炼油脂。两者之间从业务上能够完全区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从行业分类的角度，二者均从属于环境保护行业类别，虽然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但也不排除其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使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业务交叉或竞争的可能。

六、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3 日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国家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股权结构	12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五、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1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相关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9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7
三、商业模式	53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三、独立运营情况	84
四、同业竞争	86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9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财务报表	97
二、审计意见	11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2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12
五、主要税项	116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1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4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4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4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5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6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3
三、律师声明	164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6
第六节 附件	16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7
三、法律意见书	167
四、公司章程	16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7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立昌环境、上海立昌	指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立昌有限	指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信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事务所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立昌生化	指	上海立昌环境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泰昱投资	指	上海泰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鲲鹏环保前身）
鲲鹏环境、鲲鹏环保	指	上海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华昱	指	甘肃华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永登立昌	指	永登县立昌环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华昱前身）
甘肃天农一禾	指	甘肃天农一禾农业有限公司
天津立昌	指	天津立昌科技有限公司
立昌联华	指	立昌联华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已注销）
立昌化工	指	上海立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立昌环境兰州分公司	指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立昌环境甘肃分公司	指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浦东新区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局	指	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章程	指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二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COD (Chemical Oxygen Demand) 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CODCr	指	是采用重铬酸钾(K ₂ Cr ₂ O ₇)作为氧化剂测定出的化学耗氧量,即重铬酸盐指数,用以说明废水受有机物污染的情况。
SS	指	废水中的固体悬浮物。
BOD ₅	指	是一种用微生物代谢作用所消耗的溶解氧量来间接表示水体被有机物污染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
pH	指	氢离子浓度指数,表示溶液酸性或碱性程度的数值,即所含氢离子浓度的常用对数的负值。
TN	指	总氮,即 total nitrogen,指水体中所有含氮化合物,即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无机盐氮、溶解态氮及大部分有机含氮化合物中的氮的总和。
NH ₃ -N	指	是水(废水)中氨氮含量指标,有标准控制值。
TP	指	总磷, total phosphorus, 就是水体中磷元素的总含量。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Licha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常立

设立日期：2001年11月6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年3月6日

注册资本：5600万元

住所：浦东新区祝桥镇金闸路12号2幢2层173室

经营场所：浦东大道2000号9F

邮编：200135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克祥

电话号码：(021) 58526777 转 103

传真号码：68532187

电子信箱：zjb2@china-lichang.com

组织机构代码：73335267-9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所属范围下的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C26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范围下的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业(C2665)。

主营业务：环保类工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降解保护膜类产品、水处理药剂类产品、涂装车间清洗剂类产品、中央空调清洗剂类产品)；环保类工程(工业企业废水处理和回用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土壤修复与治理工程)；环保类技术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污水站运营托管服务、涂装车间化学清洗服务、中央空调清洗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立昌环境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56,00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常立作为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常立持有的股份因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立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常思勇作为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且解除锁定后，因其属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无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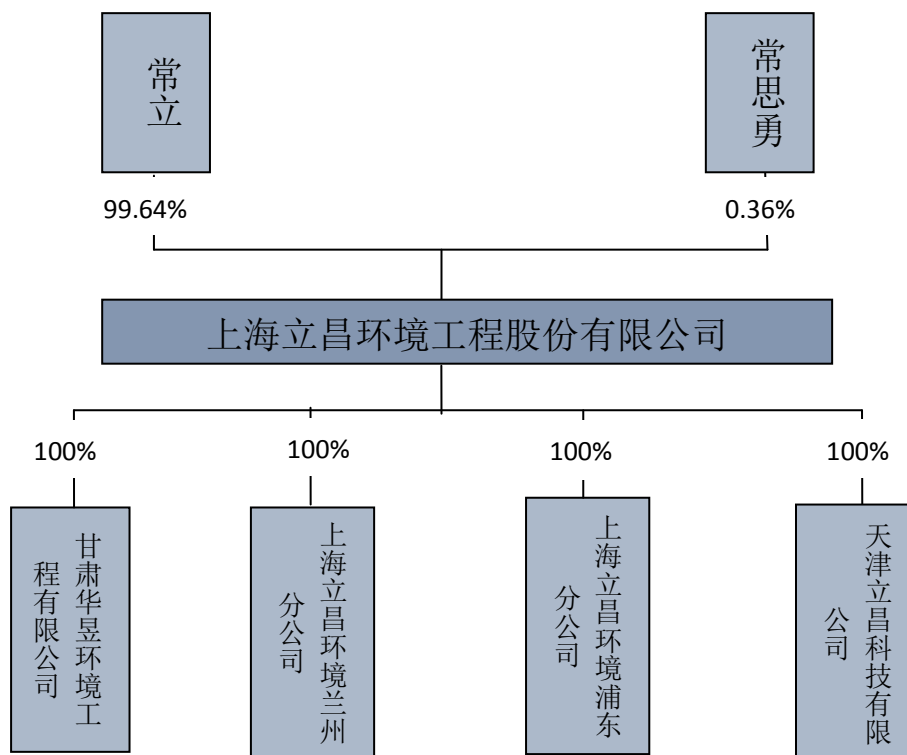
（三）未来的交易方式

2015 年 3 月 16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转让。

三、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常立	55,800,000	99.64%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常思勇	200,000	0.36%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常思勇和常立为父女关系，股东常立为股东常思勇的女儿。

常立：女，196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甘肃军区医学院医学专业，中专学历；1997年7月就读于甘肃中央党校，本科学历；2007年7月结业于复旦大学哲学系研究生课程进修班。1997年2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中国蓝星公司总公司，任化学清洗经理；2000年5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杭州家家膜技术有限公司，任化学清洗项目副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

常思勇：男，1934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 9 月毕业于甘肃省卫生学校，中专学历。1957 年 9 月至 1962 年 9 月，就职于甘肃省酒泉县医院，任主治医师；1962 年 10 月至 1964 年 10 月，就职于甘肃省临洮专区医院，任主治医师；1964 年 10 月至 1987 年 9 月，就职于甘肃省临洮县医院，任主治医师；1987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0 月，就职于甘肃省临洮县中医院，任院长，1994 年 10 月退休；2001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常立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50%，目前持股比例为 99.64%；自公司设立以来，其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一职，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决定权。故认定常立为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常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立昌环境生化科技有限公司，2001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沪名称预核（私）No. 0320010918034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上海立昌环境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名称。

2001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上海立昌环境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常立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常思勇担任监事。

2001 年 9 月 27 日，上海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宏会师报

字（2001）第 SY118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审验。经审计，截至 2001 年 9 月 27 日止，立昌生化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1 年 11 月 6 日，立昌生化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04082）；法定代表人为常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生物化工、水处理产品等专业技术及产品的“四技”服务，及上述专业领域中自行开发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住所为浦东机场镇新营村张家宅 53 号，经营期限为 2001 年 11 月 6 日至 2011 年 11 月 5 日。

立昌生化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立	51.00	51.00	货币	51.00
2	常思勇	49.00	49.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01 年 11 月 6 日，上海立昌环境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成立。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立昌环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股东常立新增出资 459 万元，股东常思勇新增出资 441 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1 月 15 日，上海汇中伟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汇伟会司验（2004）第 30-108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审验。经审计，截至 2004 年 1 月 14 日止，立昌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完成后，立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立	510.00	510.00	货币	51.00
2	常思勇	490.00	490.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04 年 1 月 16 日，立昌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换

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30日，立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常思勇将所持公司39%的股权转让予常立。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常思勇与常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常思勇	常立	800,000.00	80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立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立	900.00	900.00	货币	90.00
2	常思勇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0年1月11日，立昌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5日，立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常思勇将所持有的公司8%股权转让予常立。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常思勇与常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常思勇	常立	800,000.00	80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立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立	980.00	980.00	货币	98.00
2	常思勇	20.00	20.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0年11月16日，立昌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5月16日，立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股东常立新增出资50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23日，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君禾会师报字（2011）NY020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审验。经审计，截至2011年5月20日止，立昌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完成后，立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立	1,480.00	1,480.00	货币	98.67
2	常思勇	20.00	20.00	货币	1.33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2011年6月1日，立昌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6月1日，立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股东常立新增出资50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6月21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兆会验字（2012）第0167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审验。经审计，截至2012年6月20日止，立昌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完成后，立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立	1,980.00	1,980.00	货币	99.00
2	常思勇	20.00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012年7月1日，立昌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年1月24日，立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其中股东常立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环保可生物降解性絮凝污水处理技术”作价出资1,200万元；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可降解多功能防护膜技术”作价出资80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月24日，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万博评报字【2013】046号《常立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环保可生物降解性絮凝污水处理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委托评估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环保可生物降解性絮凝污水处理技术”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25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环保可生物降解性絮凝污水处理技术”的价值为1,200万元，该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限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2013年1月24日，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万博评报字【2013】047号《常立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可降解多功能防护膜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委托评估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可降解多功能防护膜技术”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25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可降解多功能防护膜技术”的价值为800万元，该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限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同日，常立与立昌有限签订两份《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将常立在其公司变更时认缴出资的价值1,200万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环保可生物降解性絮凝污水处理技术”和价值800万元“可降解多功能防护膜技术”转移到立昌有限。

2013年1月28日，上海万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万智验字（2013）第0034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审验。经审计，截至2013年1月24日止，立昌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整。股东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出资。

本次出资完成后，立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立	3,980.00	3,980.00	货币	99.50
2	常思勇	20.00	20.00	货币	0.5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2013年2月22日，立昌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 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3年4月2日，立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减少至2,000万元，采用定向减资的方式向股东常立进行减资，常立原作价2,000万元的无形资产出资不再作为公司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据此，立昌有限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的10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2013年4月27日在文汇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3年9月2日，上海盈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盈智验字(2013)第0265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减资予以审验。经审计，截至2013年9月2日止，立昌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其中：减少常立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一非专利技术出资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13年9月5日，立昌有限出具了《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的说明》，根据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对外债务为3,737万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未清偿的债务，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股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次减资完成后，立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立	1,980.00	1,980.00	货币	99.00
2	常思勇	20.00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013年9月24日，立昌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4年6月5日，立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增加至2,600万元。其中股东常立新增出资60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出资完成后，立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立	2,580.00	2,580.00	货币	99.23
2	常思勇	20.00	20.00	货币	0.77
合计		2,600.00	2,600.00		100.00

2014年7月22日，立昌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4年9月22日，立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增加至5,600万元，其中股东常立新增出资2,977万元，股东常思勇新增出资23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出资完成后，立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立	5,557.00	5,557.00	货币	99.23
2	常思勇	43.00	43.00	货币	0.77
合计		5,600.00	5,600.00		100.00

2014年9月28日，立昌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一)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1日（工商档案记载为2014年8月21日，经公司说明2014年8月21日系工作人员笔误所致，实际日期为2014年10月21日），立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常思勇将所持有的公司0.41%股权转让予常立。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4日，常思勇出具委托书，委托谭泽懿办理出资额、出资比例变更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机构代码登记等相关手续；此次变更后，常立认缴出资额为5580万元，出资比例为99.64%；常思勇认缴出资额为20万元，出

资比例为 0.36%。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省兰州中山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14）兰中公内字第 2786 号《公证书》，对委托人在前述《委托书》上的签名、指引和签署日期的真实性作出证明。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常思勇	常立	230,000.00	23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立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立	5580.00	5580.00	货币	99.64
2	常思勇	20.00	20.00	货币	0.36
合计		5,600.00	5,600.00		100.00

2014 年 10 月 30 日，立昌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 日，上海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做出决定，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156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5,418,227.60 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字评报（2015）沪第 0098 号《评估报告》，上海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7,143,907.37 元。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65,418,227.60 元为基础，按照 1:0.85603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 5,600 万股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人民币 9,418,227.6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原上海立昌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经营期限变为永久存续，原上海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作为发起人，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立	净资产折股	55,800,000	99.64
2	常思勇	净资产折股	200,000	0.36
合计			56,000,000	100.00%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变更申请，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643562 的营业执照，公司正式变更为股份公司。

五、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分公司基本情况

1、上海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兰州分公司现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20102200201658），营业场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77 号比科新大厦 16 楼 003 室，负责人为王海，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生物化工、水处理产品的专业技术及产品的“四技”服务，总公司自行开发产品的销售（国家限定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环保工程承包、水处理工程、工业管道、设备的清洗及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和安装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咨询服务。（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上海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浦东分公司现持有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591765），营业场所为浦东新区泥城镇飞渡路 200 号，负责人为安小军，营范围为环境保护、生物化工、水处理产品专业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上述专业领域中自行开发产品的生产、销售，环保工程承包，水处理工程，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业管道、设备的清洗及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汽车的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和调试，

计算机软件开发，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咨询服务，土壤污染修复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土壤保护及土壤污染修复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土壤污染修复工程设计及承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6 日。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天津立昌

2010 年 1 月 20 日，立昌环境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设立天津立昌，委派常立担任执行董事，刘惠洁担任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25 日，天津金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金材验字（2010）第 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25 日止，天津立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 月 27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200005103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天津立昌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常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住所为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综合保税区航空产业支持中心 318-319；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生物化工、水处理技术集成及产品研发；环保产品及设备的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承揽；工业管道设备的清洗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天津立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立昌环境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甘肃华昱

（1）2012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12 年 10 月 10 日，立昌环境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设立永登县立昌环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石岩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委派王凯为监事，聘任王海为经理。

2012年11月26日，甘肃天一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天一永信会验字[2012]1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22日止，永登立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10日，永登立昌取得永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12120000688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法定代表人为石岩红；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生物化工、水处理产品专业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上述专业领域中自行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承包，水处理工程、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和安装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和调试，计算机软件开发，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土壤污染修复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土壤保护及土壤污染修复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土壤污染修复工程设计及承建（企业经营涉及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公司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纬三路教育大厦5楼。

永登立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立昌环境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公司更名

2013年7月25日，永登立昌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华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8月13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甘）名称变核私字[2013]第620000600187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甘肃华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名称。

随后，甘肃华昱办理完成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常立，常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常思勇，常思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瞿学忠：男，195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毕业于乌鲁木齐教育学院，大专学历。1977年9月至1988年9月，就职于新疆乌鲁木齐11中学，任教师；1988年9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乌鲁木齐市公安局警校，任专职教员；1994年4月至1998年1月，就职于乌鲁木齐宏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德隆饭店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新疆德隆（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就职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15日至2018年2月15日。

于晓萍：女，1967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哈尔滨农业机械厂，任财务部成本会计；1993年9月至1998年1月，就职于哈尔滨天鹅饭店，任财务部副科长；1998年2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哈尔滨天鹅饭店，任财务总监；2003年3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哈尔滨国际饭店，任财务总监；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SZ.000802），历任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15日至2018年2月15日。

王海：男，1973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甘肃财贸学院商业会计专业，中专学历；1998年8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国际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7月分配至首钢前进机械厂财务处工作；1998年9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首钢前进机械厂财务处，历任会计、副处长、处长；2006年3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上海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部

经理；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任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15日至2018年2月15日。

（二）公司监事

谢爱军：男，1978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9月毕业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6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5年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15日至2018年2月15日。

黄志强：男，1982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华南热带农业大学（现海南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上海金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市场部产品专员；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市场营销部主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15日至2018年2月15日。

岳军山：男，1981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兰州民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投标办主管；2005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立昌环境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工程技术中心副经理、临港项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15日至2018年2月15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常立，常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张克祥，男，1957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法律专业，专科学历。1975年3月至1994年10月，就职于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1994年10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上海琪力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9年2月，就职

于越南琪力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15日至2018年2月15日。

阮志勇：男，1973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北京商学院外贸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06年2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秦皇岛分公司，任会计；2003年2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上海维特兴沪玻璃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6年4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上海思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行政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上海紫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中青旅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15日至2018年2月15日。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577.26	6,105.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40.27	2,524.24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28%	60.38%
流动比率（倍）	9.62	1.41
速动比率（倍）	9.45	1.3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00.31	3,012.93
净利润（万元）	416.04	23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1.61	223.50
毛利率（%）	46.52	4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5	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3	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93	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97.49	-28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14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九、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丘永强

项目小组成员：吕炜、林园、张竞垚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朱有彬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7楼

联系电话：021-60795656

传真：021-58878852

经办律师：李红、张艳伟、佘化昌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合伙人：孙勇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蓉、徐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经办注册评估师：方黎敏、赵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工程为一体的，致力于为工业企业提供环保类产品、环保类工程服务的专业化环保公司。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环保类工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降解防护膜类产品、水处理药剂类产品、涂装车间清洗剂类产品、中央空调清洗剂类产品）；环保类工程（工业企业废水处理和回用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土壤修复与治理工程）；环保类技术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污水站运营托管服务、涂装车间化学清洗服务、中央空调清洗服务）。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主要产品/服务	具体产品/服务	产品功能
产品销售	可降解防护膜类产品	吸附涂装车间漆雾
	水处理药剂类产品	分离有机污染废水中的油漆
	涂装车间清洗剂类产品	清洗涂装零件、设备
	中央空调清洗剂类产品	清洗中央空调冷却水系统
工程业务	工业企业废水处理和回用工程	工业废水处理及回用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土壤修复与治理工程	修复受污染的土壤
环保服务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	提供清洁生产解决方案
	污水站运营托管服务	托管运营污水处理站
	涂装车间化学清洗服务	清洗涂装车间的涂装设备
	中央空调清洗服务	清洗中央空调系统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探索，逐渐形成了以产品销售、工程业务、环保服务为主的三大类产品或服务。

1、产品销售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可降解防护膜类产品、水处理药剂类产品、涂装车间清洗剂类产品，以及中央空调清洗剂类产品。

(1) 可降解防护膜类产品

在汽车的整车组装或零部件生产过程中，需要在涂装车间对车门、车顶、底盘、其它零部件、或者整车进行喷漆处理。而喷漆设备喷出的是雾状漆，其会吸附在汽车零部件上，形成表面喷漆涂层；但由于是雾状，也会有部分漆雾悬浮、飘散，最终吸附在墙壁、门窗、屋顶等之上，时间一长漆层无法清除，就会形成污染浪费。

防护膜类产品主要是用于涂装车间的墙壁、门窗、屋顶上，起到防护的作用。主要有三个型号：CHA-2802、CHA-2803、CHA-2805。此外还有CHA-2821型防护膜，用于整车防护。

A、CHA-2802 水溶性可剥离防护膜

该防护膜为半透明粘性液体，主要是涂刷在涂装车间的门、窗、屋顶灯罩等透明物体上，用于防护玻璃。涂刷之后接触空气就会形成透明的防护膜，吸附漆雾。一段时间后，可用水清理，也可直接整张剥离，重新涂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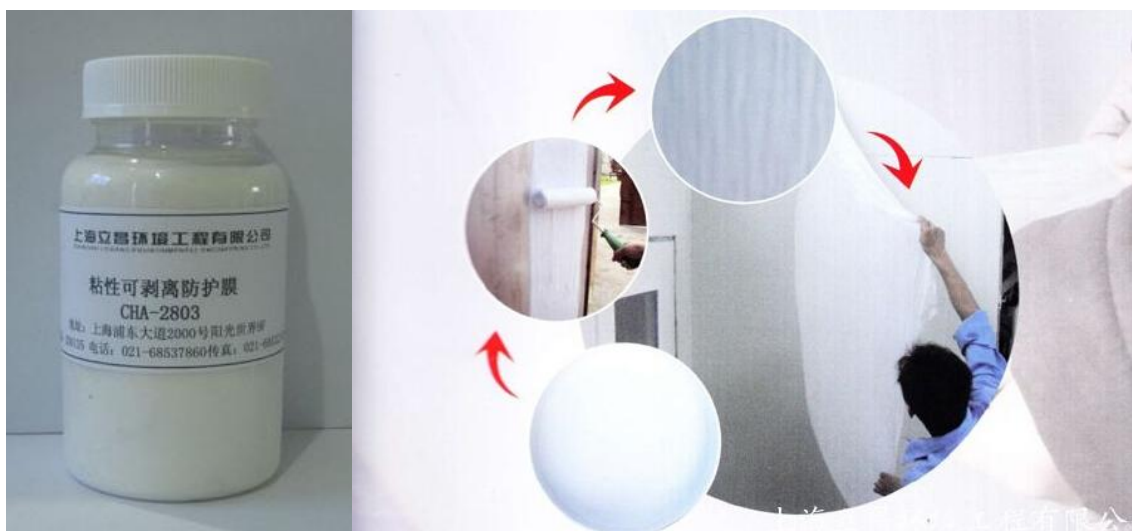
特点：透明、可水洗、可整张剥离。



B、CHA-2803 粘性可剥离防护膜

该防护膜为乳白色粘性液体，主要是涂刷在涂装车间的墙壁上，用于墙壁防护。涂刷之后接触空气就会形成白色的防护膜，吸附漆雾。该膜由于是乳白色不透明的，一般用于墙壁而不用于透明玻璃。成膜之后具有较强的粘性，可以吸附漆雾、灰尘、颗粒等。一段时间后，可整张剥离，重新涂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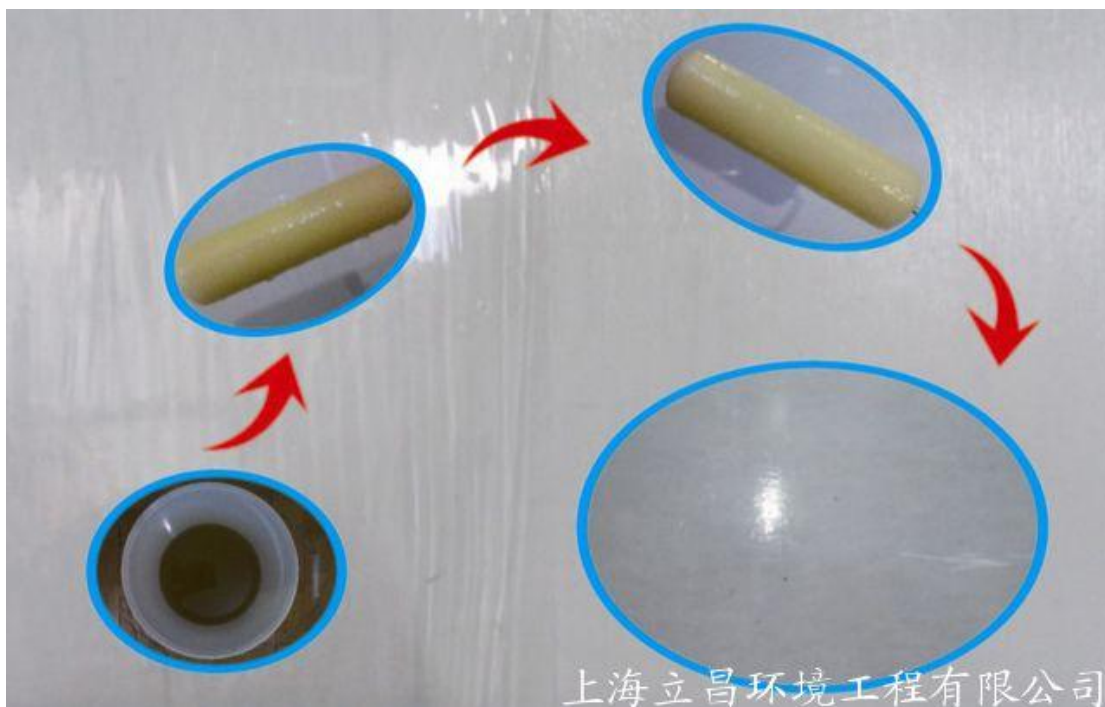
特点：乳白色不透明、粘性强、可整张剥离。



C、CHA-2805 粘性透明防护膜

该防护膜为淡黄色粘性液体，主要是涂刷在涂装车间的墙壁上，用于墙壁防护。涂刷之后接触空气就会形成透明的防护膜，吸附漆雾。该膜和 CHA-2803 一样具有较强的粘性，可以吸附漆雾、灰尘、颗粒等；但和 CHA-2802 一样是透明的。一段时间后，该膜不可整张剥离，而是用直接刮除方式去除。

特点：透明、粘性强、可直接刮除。



D、CHA-2821 汽车防护膜

整车在完成生产装配之后会运输至 4S 店等销售商处进行销售，在运输过程

中极容易发生刮擦，从而损伤车身及表面。该汽车保护膜在整车出厂前使用喷枪喷涂在整车车身及底盘，形成一层保护膜在运输过程中起到保护汽车表面的作用。该膜韧性高，可以防止擦伤、磨损、飞漆、酸雨、鸟粪、灰尘等对汽车表面的侵害，在汽车销售之前可进行整张剥离。

特点：喷涂、汽车防护、可整张剥离。



(2) 水处理药剂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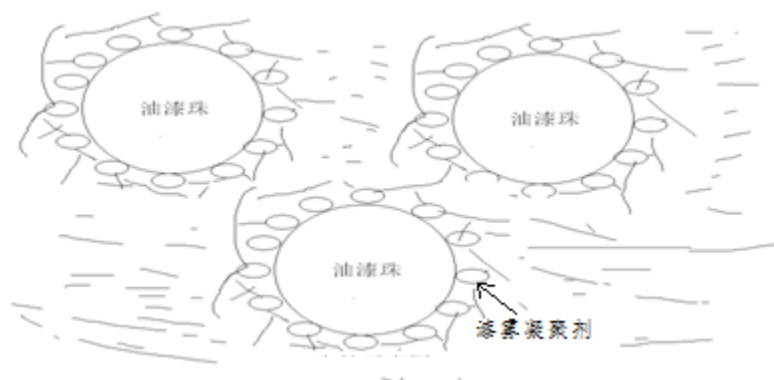
在喷涂车间喷漆过程中无论采用何种喷涂方式都不可能使漆雾全部附着在被涂工件面上，总会产生一部分过喷漆雾发散在周围空间。一般喷涂车间会采用水作为介质在喷涂车间内部循环，不断吸收过喷漆雾。随着这种涂装线循环水使用时间的增加，其吸收能力逐渐下降，最后达到饱和而丧失吸收过喷漆雾的功能。这种丧失功能的水属于高浓度有机污染废水，直接排放将造成严重的水体污染并带来大量的危险液体废物污染。而且循环水中的喷漆过多就会吸附在水泵、风机叶片及排气管道上，影响设备正常运行。

因此需要在循环水中使用水处理药剂，将混合的喷漆分离捞出，以净化循环水，起到保护环境、保护设备的作用。公司的水处理药剂类产品主要包括漆雾凝聚剂和油漆絮凝剂。

A、漆雾凝聚剂

漆雾凝聚剂主要依靠其在水中不断的水解生成絮状沉淀物来吸附悬浮在水

中的油漆，示意图如下：



油漆珠表面被漆雾凝聚剂吸附后，失去了粘性，就无法附着在水泵、风机等的叶片上，起到了保护设备的作用。大部分情况下，这些失去粘性的油漆珠就会大片大片地浮在循环水的表层，便于集中捞出。

下右图即为使用漆雾凝聚剂之后，油漆珠大片浮出的情形。



由于不同油漆的成分、特性、酸碱度、吸附性等不同，不可能有一种漆雾凝聚剂对所有的油漆都有效，因此公司有多种型号的漆雾凝聚剂产品，是针对不同特性的油漆。产品型号明细如下：

序号	型号	外观	PH	特性	适用油漆
1	CHB-2703	乳白色液体	弱酸性	单剂型	溶剂型漆
2	CHB-2705	半透明粘稠液体	弱酸性	双剂型	溶剂型漆
3	CHB-2716	淡蓝色透明液体	弱酸性	双剂型	溶剂型漆
3	CHB-2717	淡蓝色透明液体	弱酸性	双剂型	溶剂型漆

4	CHB-2718	无色至淡蓝色透明液体	弱酸性	双剂型	溶剂型漆
5	CHB-2719	淡蓝色透明液体	弱酸性	双剂型	溶剂型漆
6	CHB-2721	无色半透明液体	强碱性	双剂型	溶剂型漆
7	CHB-2724	淡黄色透明液体	弱酸性	双剂型	溶剂型漆
8	CHB-2727	黄褐色粘稠液体	中性	双剂型	溶剂型漆（清漆、光固化漆）
9	CHB-2728	黄褐色粘稠液体	中性	双剂型	溶剂型漆（清漆、光固化漆）
10	CHB-2720	无色透明液体	弱酸性	双剂型	水性漆
11	CHB-2740	淡黄色透明液体	弱酸性	双剂型	溶剂型漆

B、油漆絮凝剂

使用漆雾凝聚剂之后，大部分情况下可以达成效果。但还有少数情况，由于油漆本身的特性原因，油漆珠表面被漆雾凝聚剂吸附后，失去了粘性，没法附着，但也无法大片聚集浮出循环水面，始终和循环水混合成乳浊状，无法捞出。

清理这种油漆珠就需要在循环水中再添加油漆絮凝剂，将已失去粘性的油漆颗粒通过絮凝作用，形成团状絮体（漆渣），最终从水中分离。公司的油漆絮凝剂产品主要包括 CHC-2902 阴离子型、CHC-2903 非离子型、CHC-2926 阳离子型、和 CHC-2928 混合型。



(3) 涂装车间清洗剂类产品

涂装车间在对零部件进行喷涂前、喷涂后都需要进行清洗，因此会用到各类清洗剂产品。公司的清洗剂类产品主要包括塑料清洗剂、油漆清除剂和化学清洗剂。

A、塑料清洗剂

在塑料饰件进行喷涂前表面通常都附有杂质和油污，会影响喷涂效果，并会造成喷涂浪费。因此塑料饰件喷涂前通常都会使用塑料清洗剂进行表面清洗，洗去杂质和油污，形成良好的表面油漆附着性。

公司 CHT-4100 塑料清洗剂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主要用于塑料饰件涂装预处理脱脂清洗。



B、油漆清除剂

油漆清除剂也称为褪漆剂、脱漆剂，主要用于喷涂工艺不合格产品的后处理。喷涂工艺后，可能会有零部件由于喷错漆、或者其它原因需要将漆层洗去，重新喷涂，因此需要油漆清除剂进行漆层的清除。

公司生产的 CHD-2600 系列油漆清除剂可以彻底地进行各种漆层的清洗，处理过的零部件表面易重新喷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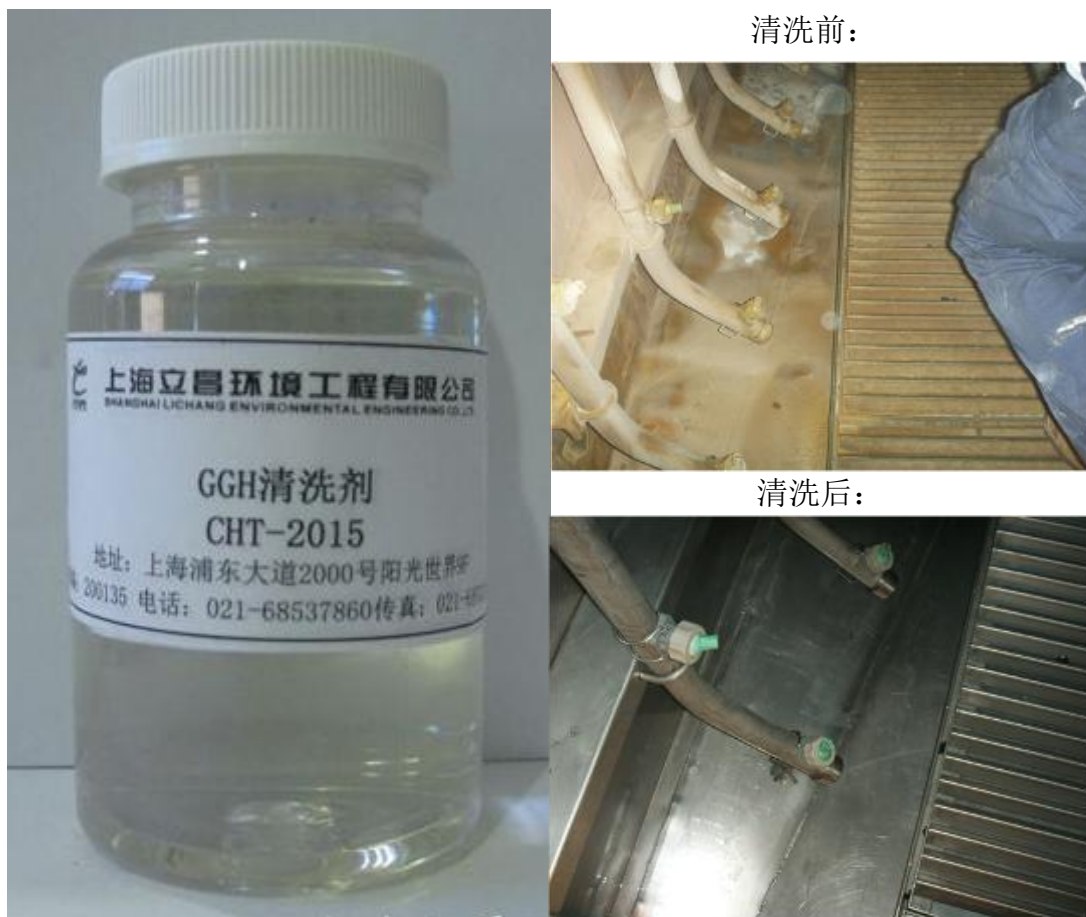
公司的 CHD-2600 系列油漆清除剂主要型号包括：

序号	型号	适用底材	刺激性	褪漆方式
1	CHD-2602E	金属件	6-7	浸泡
2	CHD-2602J	金属件	3-4	浸泡
3	CHD-2602Q	不锈钢、铝合金	2-3	浸泡
4	CHD-26020	金属件	6-7	浸泡
5	CHD-2607A	金属件、工程塑料	5-7	浸泡
6	CHD-2609	金属件	9-10	浸泡
7	CHD-2621	不锈钢、铝合金、工程塑料	11-13	浸泡
8	CHD-2622	金属	5-6	浸泡
9	CHD-2623	金属	3-4	浸泡
10	CHD-2625	金属	3-4	涂刷
11	CHD-2626	金属件	7-8	涂刷

C、化学清洗剂

涂装车间的涂装设备在经过长时间运行后，设备管路内壁或外壁，以及喷淋

系统都会产生大量的菌垢、油污、杂质垢、磷化垢，从而直接影响产品的清洗质量，成品合格率会下降。因此涂装车间设备在经过一段时间运行后需要用化学清洗剂进行清洗，以除去各类垢层，提升喷涂效率。



(4) 中央空调清洗剂类产品

中央空调系统一般都有一组冷却水系统用来对中央空调的机组进行循环降温。冷却水系统是一个封闭的循环体，长时间使用之后会滋生细菌、藻类微生物，以及产生水垢、钙镁类化合物等。这些杂质会腐蚀冷却循环系统，产生循环不畅通，降低冷却效率，造成资源的浪费和设备的损坏。

公司的 CLH-2002 系列中央空调清洗剂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层建筑的中央空调设备的清洗和保养，防止冷却循环系统内部发生结垢、腐蚀、微生物粘泥等引起的管道堵塞、腐蚀泄露、效率降低等一系列问题。

产品特性：无腐蚀性、无毒无害、成本低。



2、工程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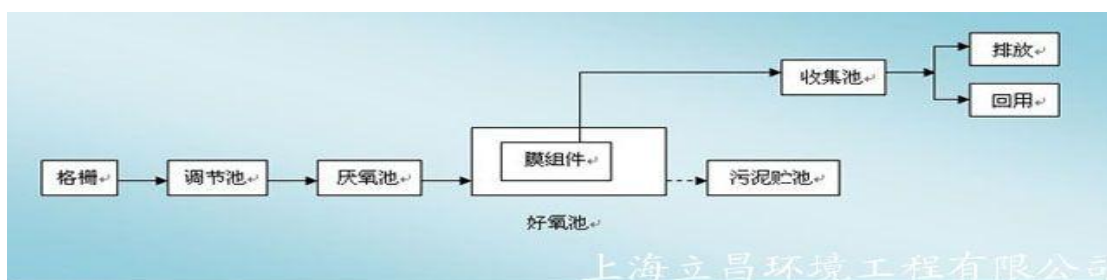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工程业务包括工业企业废水处理和回用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土壤修复与治理工程三类。

(1) 工业企业废水处理和回用工程

公司的工业企业废水处理和回用工程为提供“设计、施工、调试、运营、验收”一条龙服务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该系统工艺成熟、自动化程度高、管理简单、防腐性能好、使用寿命长。主要用于汽车、纺织印染、食品饮料加工等企业的污水一体化处理。

该工程在传统的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基础上加入了新型膜生物反应器，为膜分离技术与生物技术有机结合的新型废水处理技术。工程在生物技术处理的同时加入膜生物反应器，利用膜分离设备将生化反应池中的活性污泥和大分子有机物质截留住，省去二沉池，大大提高了处理效率。

工程系统的工艺流程图为：



工程的技术参数为：

废水量	废水水质 mg/L				出水水质 mg/L			
	M ³ /d	COD _{Cr}	SS	BOD ₅	pH	COD	SS	BOD ₅
20-100	≤400	≤100	≤200	6-9	≤100	≤70	≤20	6-9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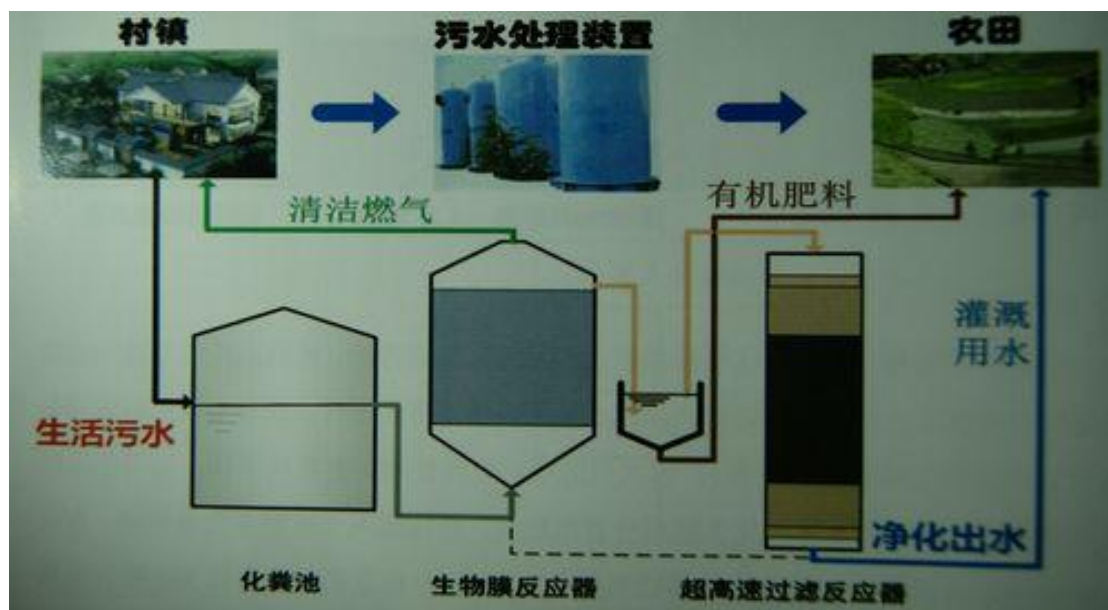
农村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农家的厕所冲洗水、厨房洗涤水、洗衣机排水、沐浴排水及其它排水。生活污水主要含各类有机物质、无机盐和重金属，直接排入农田河塘会造成较大的环境污染。

该工程主要采用了新型高效农村生活污水生物膜——超高速过滤耦合处理工艺装置，装置由化粪池、生物膜反应器、超高速过滤反应器及附属设施构成，可高效降解农村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

生物膜——超高速过滤耦合处理工艺装置图：



工程的工艺流程图为：



工程的出水水质指标为：

项目	装置出水水质指标	国家排放标准一级 B 类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43.0-51.0	60	200
生物需氧量 (BOD) mg/L	11.0-15.0	20	100
悬浮物 (SS) mg/L	9.0-13.0	20	100
总氮 (TN) mg/L	8.0-15.0	20	-
氨氮 (NH ₃ -N) mg/L	2.2-4.5	8	-
总磷 (TP) mg/L	0.3-0.6	1	-
pH	6.5-8.5	6-9	6.5-8.5

(3) 土壤修复与治理工程

土壤中收容的各类污染物过多时，影响和超过了土壤的自净能力，就会造成土壤污染。公司的土壤修复与治理工程主要的修复对象包括旧厂搬迁或者污染物泄露所造成的各种含油污泥废土、酸碱化土壤和重金属污染土壤等。

土壤修复与治理主要采用的方法为场地内物理方法和生物修复法。

A、场地内物理方法主要采取的技术包括：

土壤真空抽取技术：降低土壤孔隙内的蒸汽压，把土壤介质中的化学污染物转化为气态加以去除。主要针对不饱和土壤中的挥发性和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稳定和固化：通过固态形式在物理上隔离污染物或者将污染物转化成化学性质不活泼的形态，降低污染物的危害。主要适用于无机物或重金属污染的土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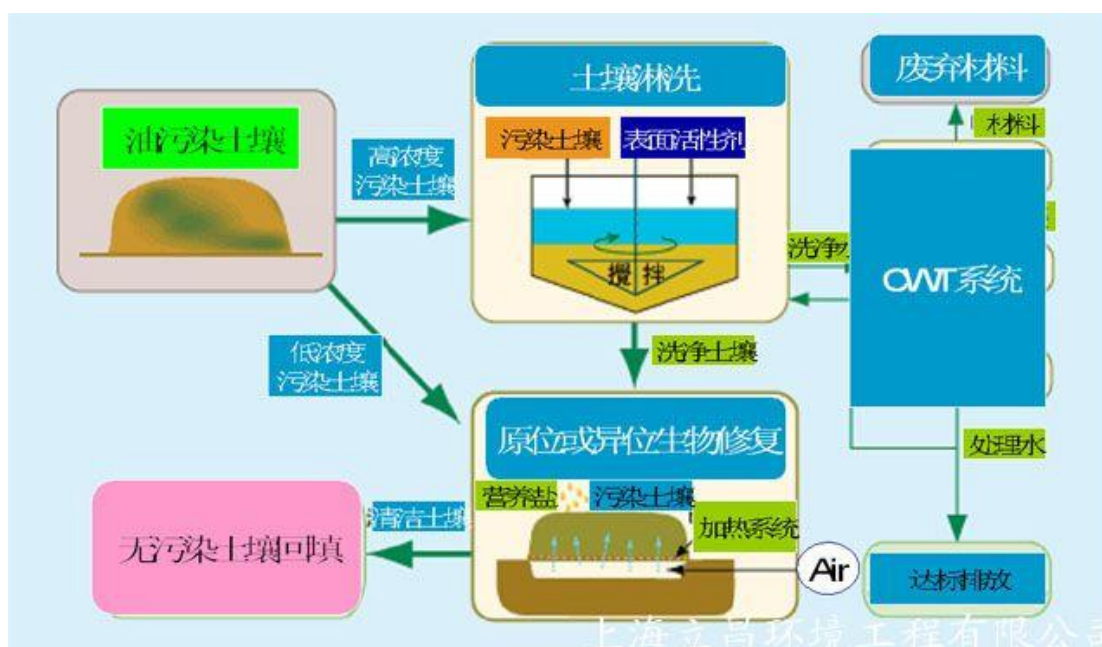
挖掘：通过机械、人工等手段，使土壤离开原位置的过程。只能作为其它修复方案的一部分，协同使用。

高温热解：通过直接或间接热交换，将污染介质及其所含的有机污染物加热到足够的温度（150~540oC），使有机污染物从污染介质挥发或分离的过程。适用于处理土壤中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农药等的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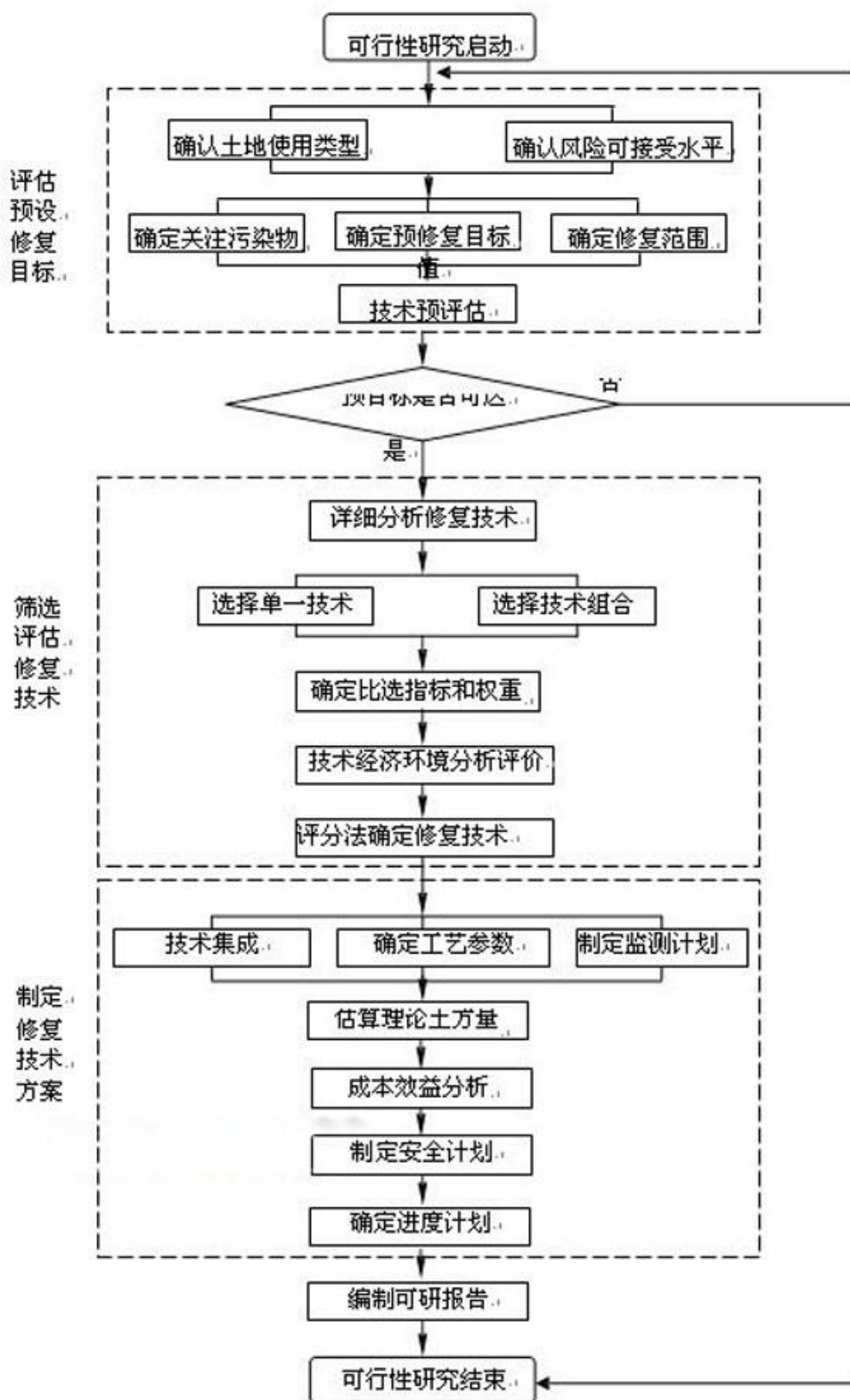
B、生物修复法

生物修复指利用微生物、植物和动物将土壤、地下水中的危险污染物降解、吸收或富集的生物工程技术系统。适用于烃类及衍生物，如汽油、燃油、乙醇、酮、乙醚等，不适合处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生物混合修复法工艺流程图：



土壤修复与治理工程的工作流程图：



3、服务

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污水站运营托管服务、涂装车间化学清洗服务和中央空调清洗服务。

(1)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

清洁生产是指将综合预防的环境保护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和产品中,以期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上海市推进清洁生产办公室、上海市清洁生产中心每年会定点审查上海市高污染、高能耗的工业企业,并下达上海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公司作为具备上海市清洁生产审核咨询资质的 20 家机构之一,为这些工业企业提供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按照一定程序,对生产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降低能耗、物耗以及废物产生的方案,进而选定技术可行、经济合算及符合环境保护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生产全过程要求采用无毒、低毒的原材料和无污染、少污染的工艺和设备进行工业生产;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过程,对于产品则要求从产品的原材料选用到使用后的处理和处置不构成和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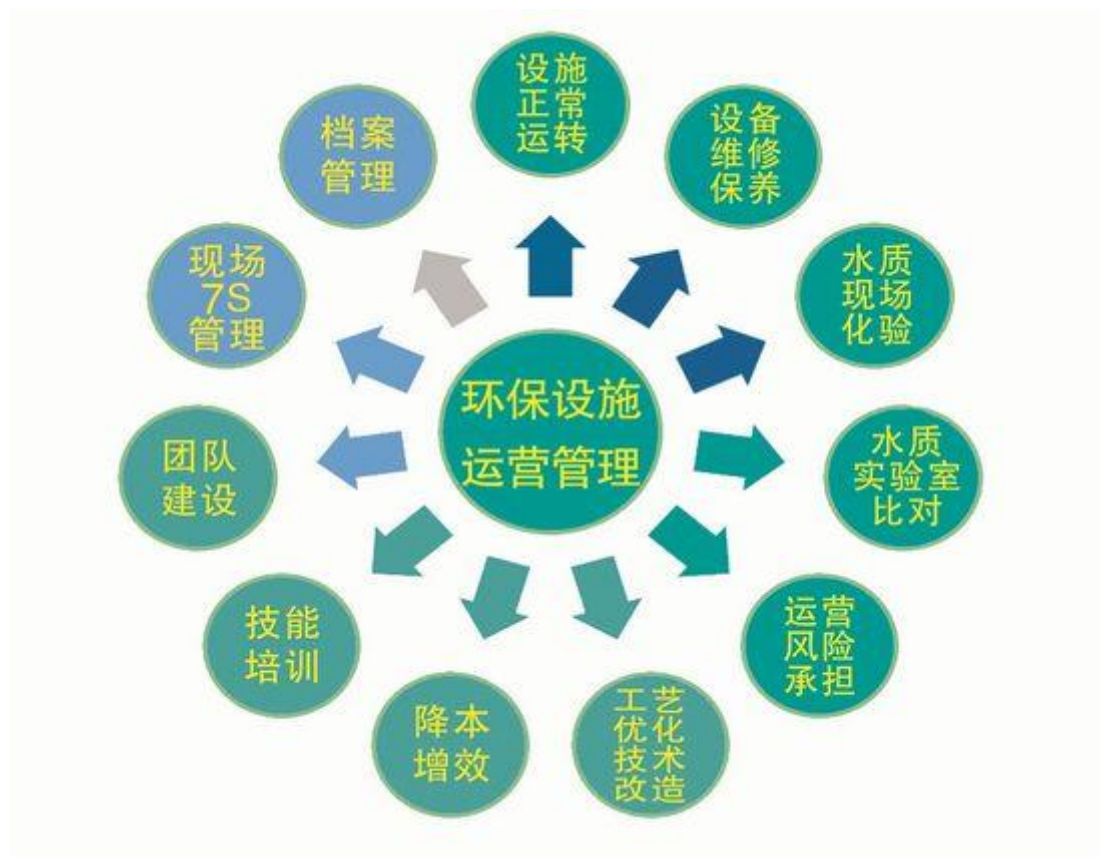
公司辅导企业给出改进措施和方案后,将督促企业按方案进行改进和实施,并出具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上海市推进清洁生产办公室、上海市清洁生产中心将组织专家开现场评估会,进行现场验收。

(2) 污水站运营托管服务

一般工业企业和生活小区都会建立工业、生活污水处理站,但很多企业和小区没有能力进行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而将此块运营服务委托给专业的污水处理运营机构。

公司该项服务主要是对各类污水处理站进行托管运营,提供驻厂人员、采购药剂、水质化验、设备保养、技能培训等服务。服务中,公司每天会记录整理日常运行数据,定期做出小结和原因分析,作为改进工艺运行参数、降本增效的依据。同时会委派第三方检测机构做出污水处理的评估报告,并通过环保局的定期巡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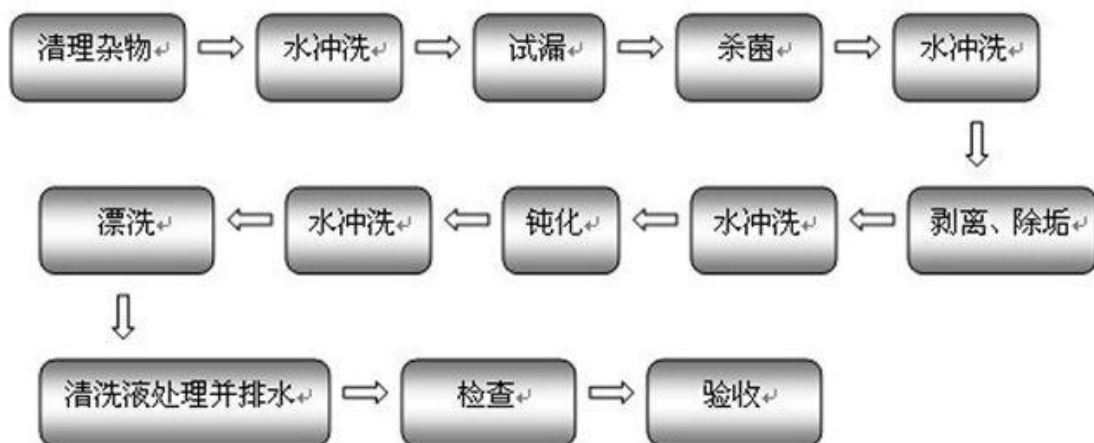
托管服务的运营模式为:



(3) 涂装车间化学清洗服务

涂装车间的涂装设备在经过长时间运行后，设备管路内壁或外壁，以及喷淋系统都会产生大量的菌垢、油污、杂质垢、磷化垢，从而直接影响产品的清洗质量，成品合格率会下降。该服务即利用公司的化学清洗剂等产品，针对不同涂装车间的设备污染工况，而提供具体、系统的化学清洗服务，去除涂装设备的各类污染附着物，提升喷涂效率。

化学清洗服务工艺流程为：



化学清洗前后喷涂设备工况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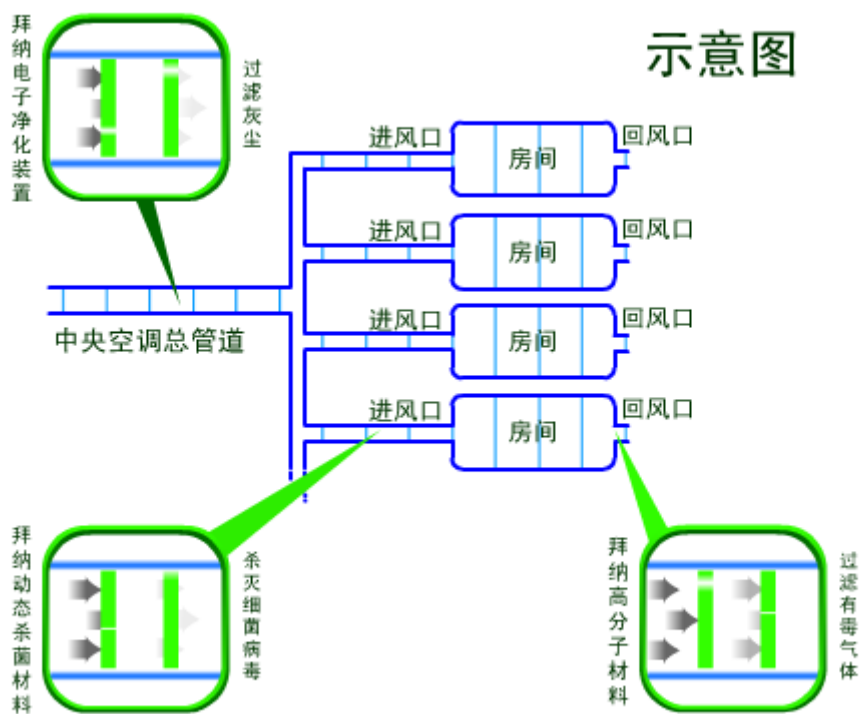
(4) 中央空调清洗服务

中央空调的通风系统是通过调节空气来实现符合要求的室内空气环境，空调送风一般都是由回风和新风混合而成的，在带给人们舒适的室内环境同时，

也会携带室内、室外各种污染物（如尘螨、细菌、病毒、有害气体等）进入并污染通风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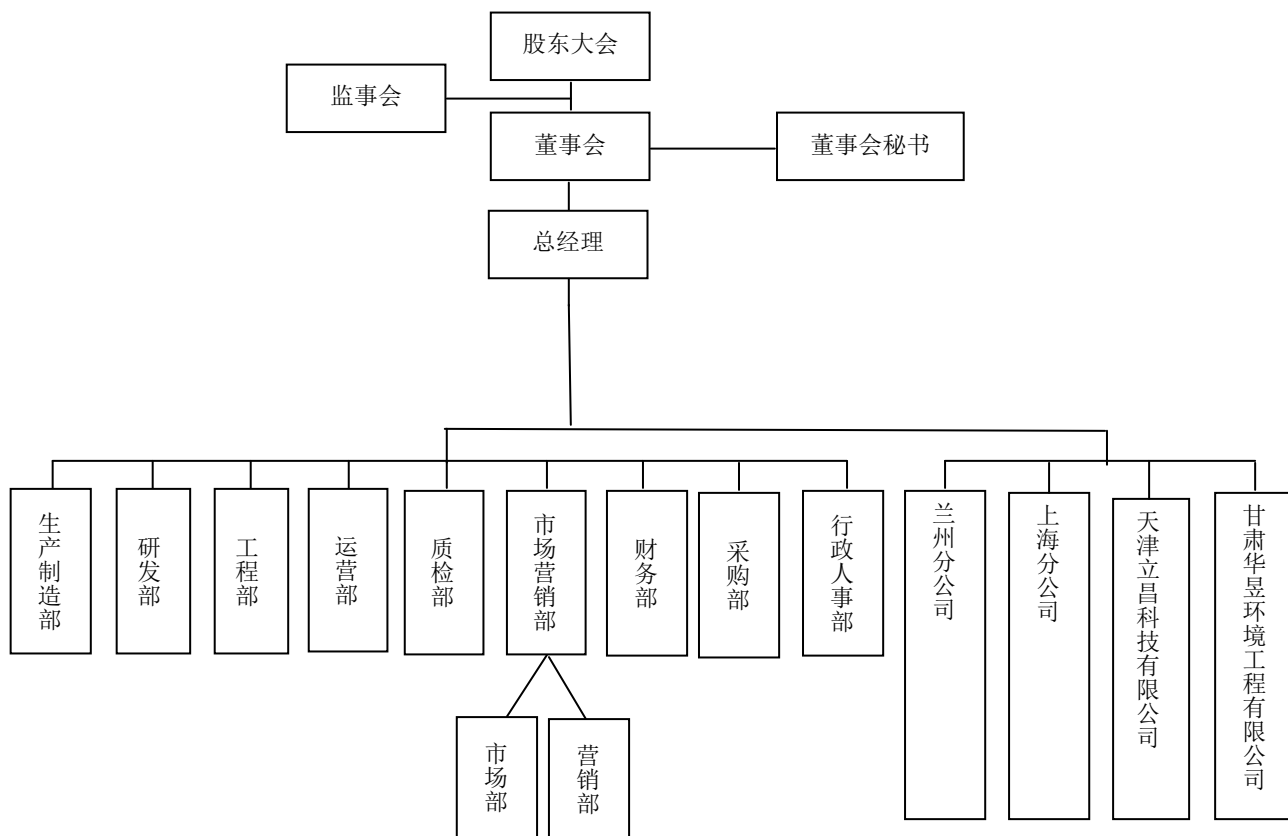
该服务主要对中央空调系统的空调机组、风机盘管、通风管道、循环系统等进行清洗，以去除空调系统中的细菌、污染物等有害物质，达到提升通风空气质量的目的。

中央空调清洗服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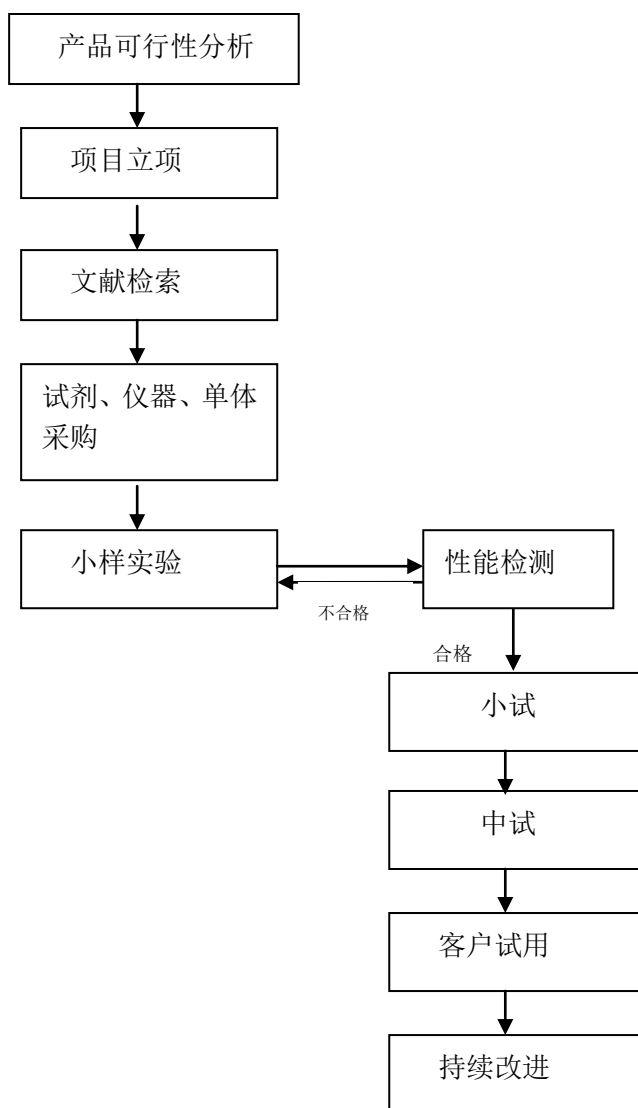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研发流程



（1）结合本企业的人力资源、设备和工艺水平、生产能力、资金能力的具体情况，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

（2）由研发部讨论后提交公司总经办，组织技术委员进行立项评估，并确定研发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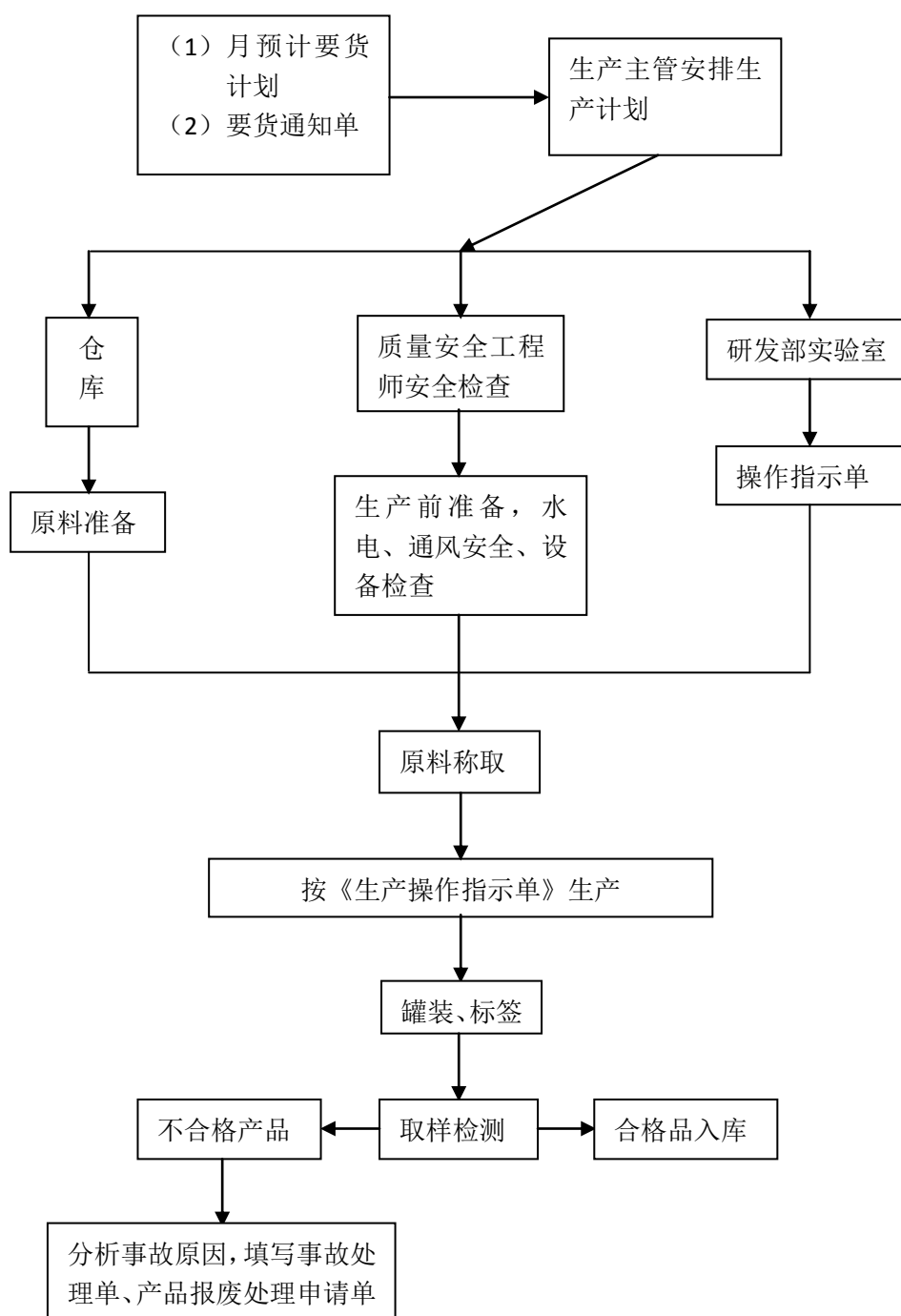
（3）通过文献、专利检索，论证项目产品的生产所需的技术及工艺，最终确定下来研发技术路线及工艺流程，编制立项报告。

（4）采购本项目所需的仪器、单体材料。

（5）研发人员根据确定的研发技术路线及工艺流程进行单体材料的小样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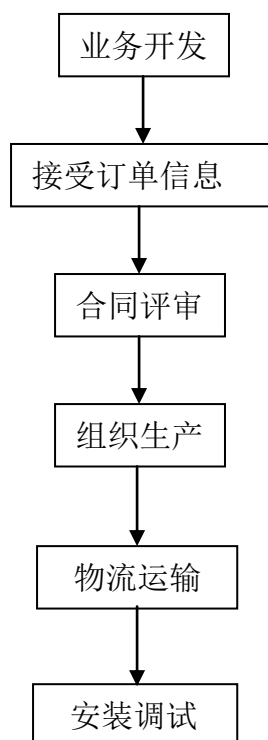
- (6) 制备小样实验样品，进行性能检测，合格后进行小试试验。
- (7) 根据小试试验情况确定工艺流程，进行中试试验和跟踪。
- (8) 中试试验完成后，进行客户进行试用。
- (9) 使用过程持续改进，不断的满足顾客需求和期望并争取超越客户的期望，以创造产品的竞争优势。

2、生产流程



- (1) 生产主管根据月度订货计划和订货通知单，安排生产计划。
- (2) 仓库准备原材料、质量安全工程师进行安全检查、做生产前准备、研发部实验室出具生产操作指示单。
- (3) 根据所生产产品称取原材料。
- (4) 按《生产操作指示单》进行生产。
- (5) 生产完成后进行灌装、贴标签。
- (6) 进行产品质量抽样检测，合格品入库待售。
- (7) 不合格产品需要分析事故原因，填写事故处理单、产品报废处理申请单。

3、销售流程



(1) 业务开发。公司市场营销部主要负责业务开发、外接订单、报价等。市场营销部包括营销部与市场部两部分。市场部负责市场调研、策划以及市场推广等；营销部主要负责开发客户，承接客户订单。

(2) 接受订单信息。营销部销售员接到客户订单后，委托销售内勤编制业务信息表（合同资料及销售台账），连同图纸等反映业务内容的资料交付生产制造部，生产制造部收到的上述资料包括图纸、技术协议等。

(3) 合同评审。生产制造部牵头组织设计技术部、采购部、质检部等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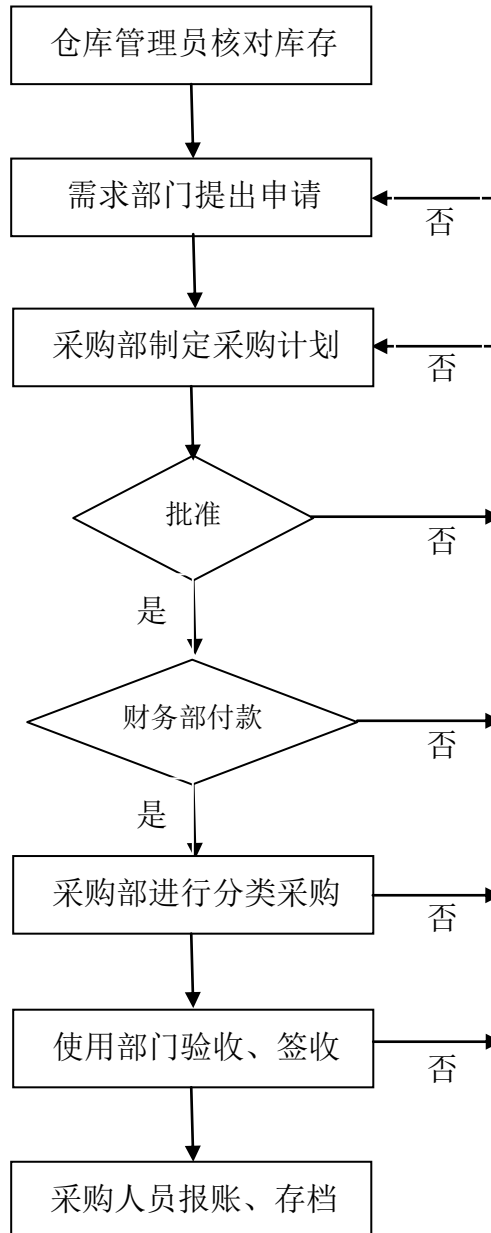
进行合同评审。

(2) 组织生产。生产制造部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及合同评审会确定的生产进度对生产情况进行跟踪，发现生产进度滞后时，要提醒生产负责人加快生产任务进度。生产制造部接仓库报送产成品入库单当日，开具送货单通知财务部开票、发货。

(4) 物流运输。营销部按照合同交货期，提前联系物流公司，安排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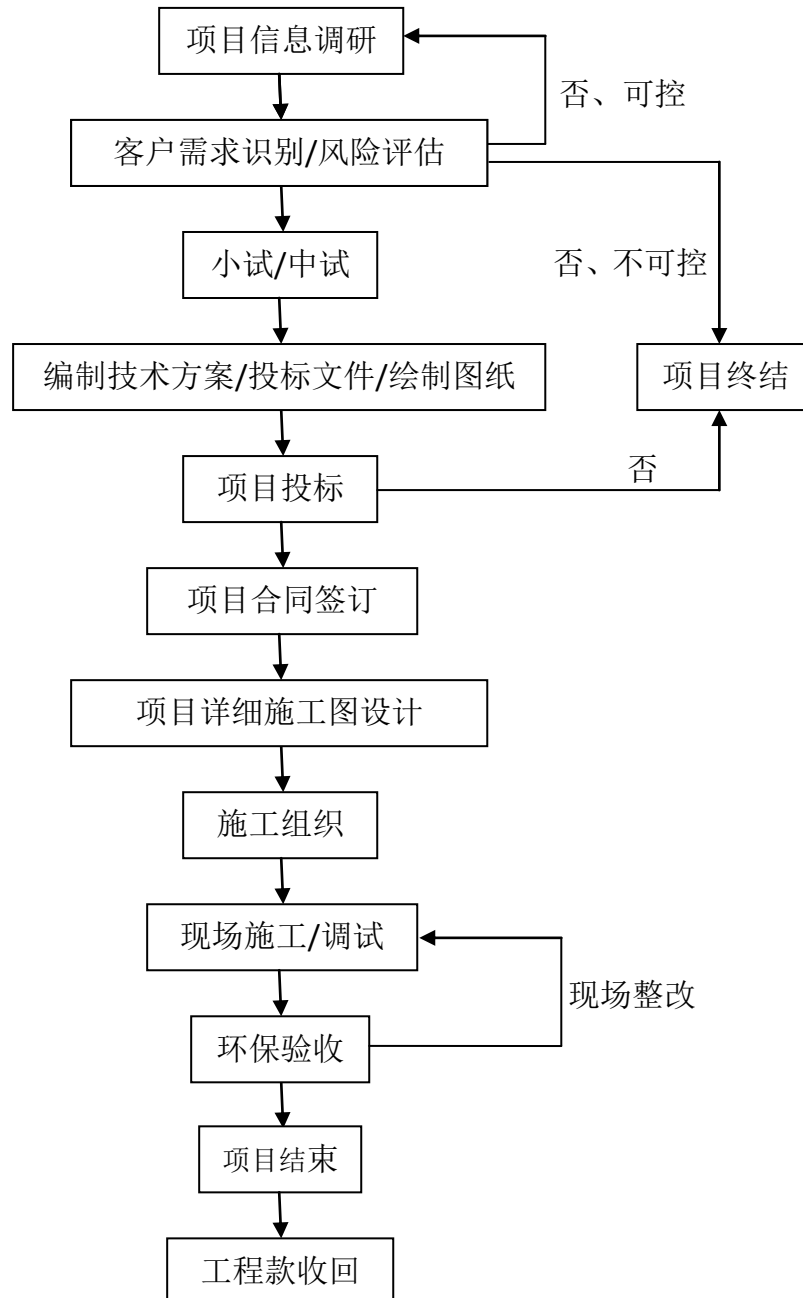
(5) 安装调试。设备到达客户指定地点，接到客户通知后公司安排技术人员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4、采购流程



- (1) 仓库管理员核对库存，需求部门根据库存情况提出申请。
- (2) 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制定采购计划，在供应商中比价采购。
- (3) 采购计划如果未获分管领导批准，则退回需求部门或采购部查询原因；如果批准则交由财务部付款。
- (4) 财务部付款后，采购部进行分类采购。
- (5) 采购品需要通过使用部门验收、签收；若验收未通过，则返回上述流程查询原因。
- (6) 验收通过并签收后，采购人员进行采购报账、存档。

5、工程项目流程



- (1) 得到客户信息，前往现场搜集资料，进行项目调研。
- (2) 明确客户需求，根据调研情况从财务、资金、技术、决策各层面判断项目风险是否可控，如可控则进行后续试验或方案编制工作，如不可控则需进一步调研分析或终止项目。
- (3) 根据客户需求及项目情况进行小试或中试确定技术路线，常规情况下也可不进行试验，直接出具技术方案。
- (4) 编制详细技术方案和报价文件，招投标项目还需编制投标文件，绘制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PID图纸等。
- (5) 进行项目投标，商务谈判、技术澄清等工作，投标成功则签订项目合同，否则项目终止。
- (6) 进行详细工艺设计、施工图设计、出具详细设备采购清单，编制项目预算。
- (7) 成立项目组，包含工艺、施工、采购、项目管理、监理（如需）各成员，确定项目施工方案、施工计划、施工队伍、项目采购资金等人、财、物各配合部门职责明确。
- (8) 现场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计划，做好安全、质量、进度、预算、物料、档案资料各方面控制，并按照工艺调试方案进行工艺调试。
- (9) 调试完毕先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进行环保验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履行相关环保验收手续。
- (10) 验收通过则项目结束，否则需要现场进行整改。项目结束后收回工程款。

三、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环保产品销售、环保工程业务、环保服务三大类。

在产品上，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为针对汽车整装厂商、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涂装车间的环保防护、清洗类产品。由于是特定行业的客户群体，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对老客户的持续性服务营销和对新客户的开发式营销。公司的产品对于这类涂装车间来说属于耗材，一般每隔一段时间就需要重复使用，因此公司专门有固定人员来服务这类老客户，以获取他们的持续性订单。对于新客户，公司一般采

取客户转介绍、参加行业展会的方式进行开发式营销。

在环保工程业务和一些环保服务上，公司主要通过环保机构、环保行业网站等查询到相关需求信息，找到需要进行环保处理的企业、用户等，通过实地查看、调查，给出系统性解决方案，然后通过参与公开招标方式获取订单。

在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上，公司是具备上海市清洁生产审核咨询资质的 20 家机构之一。上海市推进清洁生产办公室、上海市清洁生产中心每年会定点审查上海市高污染、高能耗的工业企业，并下达上海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该名单部分由上海市推进清洁生产办公室按照每家机构的实际服务情况进行分配，部分会在清洁生产中心网站上进行公布。公司会根据这些企业名单进行开发、给出咨询服务方案，从而获取订单。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涂装车间所涉及的环保防护、清洗类产品。十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该类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改进，并取得了一批和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

公司生产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有二类：

（1）可降解多功能防护膜技术

该技术主要以公司专利（ZL200410053561.4 吸附、阻燃、可剥离防护膜；ZL200910200361 聚乙烯醇改性后研制的吸附、透明、可剥离防护膜 ZL200910200362 吸附、阻燃、可生物降解临时保护涂料和已申请受理的发明专利可降解多功能防护膜 201210243257.0）为依据，经过反复试验，选择将海藻酸钠及壳聚糖的复合物应用于多功能防护膜中，改善了防护膜的成膜性并且大大提高了产品的生物可降解性。

该技术将海藻酸钠及壳聚糖共混乳化改性，通过改善产品自身的表面张力性质，进一步扩大了产品的应用范围。一般的防护膜仅能应用于普通的洁净硬质表面，如钢板、玻璃等，而本技术产品不仅可以应用上述硬表面，而且可以用于与喷涂了各种漆膜的表面上，对漆膜无任何不良影响，还可以应用于普通墙面、带褶皱的硬表面、粗糙或带有各种污垢的表面等，实际应用时对成膜性和成膜后的

外观无不良影响，使用后保护膜能够完全剥离。产品成膜后具有吸附作用，能够有效地吸附空气中的有机挥发物，如苯系物、短链的酮、酯类物质，应用于涂装车间，能够有效地吸附车间内的有机溶剂挥发物，改善车间内的空气环境。

(2) 可降解性漆雾凝聚剂技术

该技术是由生物可降解的壳聚糖、酸、金属盐、改性膨润土为主要原料，并添加其它助剂组成，其中可降解性壳聚糖聚合物的结构式为： $(C_8H_{13}NO_5)_n$ ，此种壳聚糖的粘度为 200 ~ 3000cps，改性膨润土结构式为： $[Mg_{2.66}Li_n(Na_{0.33})Si_4O_{10}(OH,F)_2]$ 其中 $n=0.1\sim 1.0$ ，助剂甲基纤维素结构式为： $[C_6H_7O_2(OCH_3)_3]_n$ 。

该技术的主要原料壳聚糖作为一种长链型的阳离子高聚体，可同时起到电中和凝聚及粘结架桥的双重作用，使原来油漆组分中部分或全部被吸附的基团和电性丧失活性，不再具备主动吸附的能力，从而使油漆失去粘性并产生絮凝作用。另外壳聚糖能通过分子中的氨基等基团与污水中的汞、锂、铜、铅、银等重金属离子形成稳定的螯合物，除去循环水中的金属离子。同时还可以对水体的放射性污染进行净化和对水体进行抑菌作用。另外两种原料改性膨润土和金属盐，与壳聚糖具有协同、增效作用，能快速使失粘的油漆进行漆水分离，并协助漆渣上浮。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内容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发明专利	ZL200610105030.4	原始取得	一种漆雾凝聚剂及其制备和应用	在用	20 年
2	发明专利	ZL200910200361.X	原始取得	聚乙烯醇改性后研制的吸附、透明、可剥离防护膜	在用	20 年
3	发明专利	ZL200910047886.4	原始取得	环保可生物降解性漆雾凝聚剂的制备及其应用	在用	20 年
4	发明专利	ZL200910048802.9	原始取得	一种漆雾凝聚剂及其制备和应用	在用	20 年
5	发明专利	ZL201010125327.3	原始取得	一种硫酸盐垢清洗剂	在用	20 年
6	发明专利	ZL201010157281.3	原始	耐高温粘尘膜	在用	20 年

			取得			
7	发明专利	ZL200910200362.4	原始取得	吸附、阻燃、可生物降解临时保护涂料	在用	20年
8	发明专利	ZL200910048803.3	原始取得	一种应用于涂装车间循环水系统的水处理剂	在用	20年
9	发明专利	ZL201010125326.9	原始取得	一种水基中性清洗剂及其在GGH换热组件清洗中的应用	在用	20年
10	发明专利	ZL200410053561.4	原始取得	吸附、阻燃、可剥离防护膜	在用	20年
11	发明专利	ZL201110377001.4	原始取得	一种单剂型漆雾凝聚剂的制备及其应用	在用	20年
12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020546358.1	原始取得	一种印染废水处理零排放装置	在用	10年
13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263216.3	原始取得	一种平作覆膜开孔器	在用	10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7项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内容	实际使用情况	申请日期
1	发明专利	201210243257.0	立昌环境	可降解多功能防护膜	在申请	2012-07-13
2	发明专利	201110376976.5	立昌环境	常温粘尘剂	在申请	2011-11-22
3	发明专利	201110048634.0	天津立昌	一种水可冲洗粘尘膜	在申请	2011-11-22
4	发明专利	201110421611.X	天津立昌	一种油漆清除剂	在申请	2011-12-16
5	发明专利	201110421612.4	天津立昌	一种漆膜剥离剂	在申请	2011-12-16
6	发明专利	201110421613.9	天津立昌	一种涂布于漆膜表面的碱性脱漆剂	在申请	2011-12-16
7	发明专利	201110240528.2	天津立昌	一种涂装车间循环水处理剂及其应用	在申请	2011-08-22

备注：上述专利中存在非立昌环境职工参与研发的情形，具体如下：

王天仁，曾协助参与“一种硫酸盐垢清洗剂 ZL201010125327.3”、“一种水基中性清洗剂及其在GGH换热组件清洗中的应用 ZL201010125326.9”两项专利；

杨虎德，曾协助参与“一种平作覆膜开孔器 ZL201220263216.3”一项专利。

王天仁、杨虎德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立的朋友，曾对专利研发提供过专业建议，未与公司签订任何合同，也未有对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

定，除二人参与的 3 项专利研发外，上述其他专利系相关发明人在立昌环境任职期间，利用立昌环境提供的条件完成专利发明。

其中，杨虎德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参与合作的专利权利属于立昌环境，不与立昌环境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和利益纠纷；由于截止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与王天仁无法取得联系，立昌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立承诺，如因合作专利情形发生利益纠纷，个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1 类	第 5329750 号	2009.07.28 至 2019.07.27	原始取得
2		第 40 类	第 5329748 号	2009.10.14 至 2019.10.13	原始取得
3		第 1 类	第 5329749 号	2010.01.07 至 2020.01.06	原始取得
4		第 40 类	第 5329747 号	2009.10.14 至 2019.10.13	原始取得

3、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享有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房屋使用权如下：

(1) 立昌环境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权利人	抵押情况
1	沪房地浦字 (2012) 第	泥城镇 0006 街坊	工业	19542.20	2011.7.7 至 2061.7.6	立昌有限	无

	267162号	34/18丘					
2	永国用 (2014)第 0004号	永登县树屏 镇树屏产业 园	工业	17327.27	2014.1.28至 2063.12.10	甘肃华昱	无

(2)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2013年5月6日,永登立昌与兰州昊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3预06287),永登立昌以1,154,736元购买兰州市城关区箭道巷76号第五幢2单元2402室房产,建筑面积为116.64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93.85平方米,公平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为22.79平方米。该《商品房买卖合同》于2013年5月15日在兰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备案。

2013年5月15日,永登立昌与兰州昊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3预06288),永登立昌以808,512元购买兰州市城关区箭道巷76号第五幢2单元2403室房产,建筑面积为84.22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67.77平方米,公平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为16.45平方米。该《商品房买卖合同》于2013年5月15日在兰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备案。

2015年1月12日,兰州昊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购房事实。该房屋座落的小区正在统一办理《房产证》,待取得《房产证》后甘肃华昱即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 房屋使用权

立昌环境及其子公司租赁了以下房产:

序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人	合同期限
1	浦东新区机场镇新营村张家宅53号	521.00	上海东华机房工程公司	2014.9.1至 2017.8.31
2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金闻路12号2幢2层173室	30.00	上海临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5.15至 2023.5.14
3	浦东大道2000号9F室	218.44	常立	2014.1.1至 2016.12.31
4	浦东大道2000号9G、9H室	175.14	刘强、刘昕昕夫妇	2014.1.1至 2016.12.31
5	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庆阳路77号第16层B03室	312.23	张玲	2014.8.15至 2016.8.14
6	南开区城厢东路与北	53.00	刘玉红	2015.1.1至

	城街交口东北角艺术公寓 3-1507 号楼			2016. 1. 2
7	天津空港经济区综合保税区航空产业支持中心 318-319 室	59.40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2011. 1. 1 至 2016. 12. 31
8	永登县城关镇文昌路（纬三路 069 号）教育大厦五楼	20.00	永登县经济合作和旅游服务局	2012. 07. 01 至 2015. 07. 01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明细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间	许可内容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沪临 1-31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3. 7 至 2015. 6	生活污水处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 JZ 安许证字[2013]020486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3. 4. 11 至 2016. 4. 11	建筑施工
甘肃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资质证书	GWFZ2014-02	甘肃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4. 1. 22 至 2017. 1. 22	一般废弃物处理处置、污染场地修复（甲级）
甘肃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资质证书	GWFZ2014-03	甘肃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4. 2. 17 至 2017. 2. 17	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B32140310 11509-2/1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2. 8. 30 至 2017. 8. 29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施工：1、单池容积 300 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 400 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2、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下火发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20 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3、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4、一等甲级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03426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2014. 12. 30 至 2018. 11. 30	普通货运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14Q 23358R1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2014. 8. 12 至 2017. 8. 11	水处理药剂及相关化学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有许可要求的除外）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业废水乙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USA14E 23359R1M	北京东方纵 横认证中心	2014. 8. 12 至 2017. 8. 11	水处理药剂及相关化学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有许可要求的除外）；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业废水乙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11414S 21808R1M	北京东方纵 横认证中心	2014. 8. 12 至 2016. 7. 10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业废水乙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13S20193 R1M	北京东方纵 横认证中心	2014. 8. 12 至 2016. 7. 10	水处理药剂及相关化学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有许可要求的除外）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	GF2014 31000193	上海市科学 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 局、上海是 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 税务局	2014. 9. 4 至 2017. 9. 3	
清洁生产审 核咨询资质		上海市推进 清洁生产办 公室		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制药
上海空调清 洗行业协会 会员证	沪空清协【2009】 0601号	上海空调清 洗行业协会	2015. 01 至 2015. 12	

报告期内，甘肃华显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明细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间	许可内容
甘肃省环境 污染防治工 程资质证书	GWFZ2013-27	甘肃省环境保 护产业协会	2013. 10. 12 至 2016. 10. 11	一般废弃物处置、污染场地 修复（乙级）
甘肃省环境 污染防治工 程资质证书	GWFZ2013-27	甘肃省环境保 护产业协会	2015. 3. 17 至 2018. 3. 16	一般废弃物处理、生态环境 调查与评估咨询、规划编 制、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调查 与修复（甲级）
甘肃省环境 污染防治工 程资质证书	GWFZ2015-05	甘肃省环境保 护产业协会	2015. 3. 17 至 2018. 3. 16	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

立昌环境子公司天津立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空调清洗相关资质，根据 2013 年天津立昌科技有限公司收入情况，其存在一笔空客的空调清洗收入。

2013 年，立昌环境子公司天津立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入构成如下：

明细	金额(元)	备注
商品销售收入	209,780.22	母公司（立昌环境）的产品
清洗收入	1,320,000.00	空客的空调清洗
营业外收入	26,200.00	专利补贴收入
合计	1,555,980.22	

空客的空调清洗项目是天津保税区航空产业支持中心引进的天津空客 A320 总装线项目的一部分，当时，上海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上海空调清洗行业协会会员，具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能力 A 级资质，并中标了该项目。但天津保税区航空产业支持中心为了当地税收的考量，要求上海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排天津立昌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由于天津立昌科技有限公司并无相关专业资质，项目的服务仍由上海立昌环境具体负责。

从天津立昌科技有限公司资质上看，该合同存在瑕疵，从合同的实际履行看，该项目已经被天津保税区航空产业支持中心验收合格。该项空调清洗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验收确认，服务款项亦已收回，因此不存在经营风险或者法律风险。

从 2014 年起至今，天津立昌未再从事该类业务。据此，实际控制人常立承诺：今后，天津立昌科技有限公司在取得相关资质后再签署和从事空调清洗相关业务，在取得相关资质之前，不签署和从事该类业务，如因发生此种事项给立昌环境造成损失或其它不良影响等后果的，本人愿以个人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和损失。

（四）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原值	预计使用年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106,083.36	5	806,939.17	27.05%

（五）员工情况

1、截至 2015 年 3 月 1 日，公司员工总数 92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2	23.91%	50 岁以上	11	11.96%	博士	1	1.09%
研发人员	10	10.87%	40-50 岁	18	19.57%	硕士	7	7.61%

生产人员	11	11.96%	30-40岁	30	32.61%	本科	26	28.26%
销售人员	22	23.91%	30岁以下	33	35.87%	专科	36	39.13%
项目人员	27	29.35%	-	-	-	其他学历	22	23.91%
合计	92	100.00%	合计	92	100.00%	合计	92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常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谢爱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常立	55,800,000	99.64%
谢爱军	0	0.00%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3、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34次全体会议审议就上海公积金缴纳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四、上海公积金缴纳范围和对象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应依法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劳务型公司应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的劳务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各单位还应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的非在编（册）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

此外，单位可以为本单位农业户口的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5年3月1日，公司在职员工92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3人，可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外地农村户籍员工37人。公司共为58名在职员工缴纳住房

公积金（其中包括 6 名外地农村户籍员工）。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品种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环保产品销售收入	17,960,186.11	16,507,467.08
	环保工程业务收入	10,894,334.95	1,811,330.00
	环保服务收入	3,693,298.63	6,948,290.18
其他业务收入	油脂业务、销售材料收入	455,253.47	4,862,200.04
合计		33,003,073.16	30,129,287.3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类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保类工程业务及环保服务，公司产品的最终服务对象为生产企业涂装车间、有环保需求和工业废水处理需求的工业企业、需要进行居民生活环保处理的地方政府等。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烟台名岳模塑有限公司	3,111,146.81	9.43%
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606,897.34	7.90%
张掖市甘州区环境保护局	2,569,670.00	7.79%
临洮绿洲苗木有限公司	2,082,000.00	6.31%
庄浪县环境保护局	1,634,768.61	4.95%
前五名客户合计	12,004,482.76	36.37%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上海浪潮实业有限公司	4,218,183.48	14.00%
烟台名岳模塑有限公司	3,272,327.84	10.80%
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3,016,333.05	9.57%

丰益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483,433.97	4.92%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98,892.38	3.32%
前五名客户合计	12,989,170.72	42.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成本要素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4,094,201.40	23.20%	6,278,725.78	40.71%
直接人工	2,726,497.72	15.45%	1,657,770.84	10.75%
工程费用	5,287,446.86	29.96%	884,702.00	5.74%
间接费用	5,541,347.52	31.40%	6,602,221.62	42.81%
合计	17,649,493.50	100.00%	15,423,420.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工程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环保产品必备的化学原料；直接人工为能够直接归集到产品、工程、服务的直接人员的薪酬；工程费用为公司开展环保工程业务的直接支出；间接费用主要为制造费用、项目人员差旅费等不能直接归集到材料和人工的费用。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马斌和	3,646,800.00	28.80
王凌云	995,623.00	7.86
上海贝邦化工有限公司	747,306.00	5.90
临洮县交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14,610.00	4.85
北京市荣达华盛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	4.7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604,339.00	52.16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贝邦化工有限公司	977,470.30	9.54

马斌和	884,702.00	8.63
北京市荣达华盛化工有限公司	552,912.50	5.39
上海实建实业有限公司	416,233.80	4.06
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88,180.00	3.7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219,498.60	31.41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的工程业务有部分涉及到土建的部分是委托个人完成，公司与自然人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为工程业务外包。

公司一般在中标、签约污水处理、环境整治等合同后，与承包个人签署相应施工合同。合同均明确约定甲方（公司）中标某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因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涉及土建工程，例如污水处理项目的土建施工、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的清粪场及蓄粪池施工等，因此承包给乙方（承包个人）。合同中均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包括承包方式、价格、付款方式、工程质量、工期等要素。承接分包工程的自然人均作为独立的经济主体从事工程相关的业务，没有和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除施工合同约定的相关工程报酬外，不从公司领取薪酬，和公司没有雇佣关系，不会被认为是公司员工。

上述劳务分包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分包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主管部门可以对立昌环境进行处罚款，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吊销其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

为规范上述行为，立昌环境采取了以下举措：

（1）公司就关于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单位事项向相关发包方进行了确认事宜，确认事宜的基本内容为：“本单位作为工程发包方，工程承包方为上海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兹同意上海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将与工程主体无关之部分（土建等）分包给其他单位/个人，目前工程已经我单位验收完毕，我单位与上海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就施工期间及工程成果不存在任何纠纷，同时对于上海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个人的行为不予追究责任。”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立昌环境已获得发包方验收合格通知书，上述分包工程均已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具体项目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验收情况	确认日期	单位名称
1	兰州市七里河区 2012 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	验收合格	2013 年 5 月 22 日	兰州市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领导小组
2	张掖市 2013 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肃南县）	验收合格	2014 年 11 月 1 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3	张掖市 2013 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程（临泽县）	验收合格	2014 年 12 月 10 日	临泽县环境保护局
4	张掖市 2013 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程（高台县）	验收合格	2014 年 12 月 9 日	高台县环境保护局
5	张掖市 2013 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甘州区）	验收合格	2014 年 12 月 10 日	甘州区环境保护局
6	张掖市 2013 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山丹县）	验收合格	2014 年 12 月 8 日	山丹县环境保护局
7	平凉市庄浪县 2013 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验收合格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庄浪县环境保护局
8	平凉市灵台县上良乡 2013 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验收合格	2014 年 10 月 31 日	灵台县上良乡人民政府
9	平凉市灵台县独店镇 2013 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验收合格	2014 年 9 月 19 日	灵台县独店镇人民政府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已就所有的分包事项向相关发包方进行了确认。具体确认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确认情况	确认日期	单位名称
1	兰州市七里河区 2012 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	已确认	2014 年 12 月 3 日	兰州市七里河区环境保护局
2	张掖市 2013 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肃南县）	已确认	2015 年 4 月 17 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3	张掖市 2013 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程（临泽县）	已确认	2015 年 4 月 17 日	临泽县环境保护局

4	张掖市 2013 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程（高台县）	已确认	2015 年 4 月 13 日	高台县环境保护局
5	张掖市 2013 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甘州区）	已确认	2015 年 4 月 10 日	甘州区环境保护局
6	张掖市 2013 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山丹县）	已确认	2015 年 4 月 17 日	山丹县环境保护局
7	平凉市庄浪县 2013 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已确认	2015 年 4 月 10 日	庄浪县环境保护局
8	平凉市灵台县上良乡 2013 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已确认	2015 年 4 月 17 日	灵台县上良乡人民政府
9	平凉市灵台县独店镇 2013 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已确认	2015 年 4 月 20 日	灵台县独店镇人民政府

统计结果如下：

名称	数量（个）	占比（%）
已确认	9	100.00%
未确认	0	0%

（2）针对上述分包事项，根据 2015 年 6 月 29 日对主管部门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访谈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证实对于立昌环境的上述分包，主管部门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立昌环境进行罚款，也不会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吊销其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

（3）关于公司工程业务分包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立承诺，若因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资质条件的单位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被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本人常立愿意以个人财产承担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未来，公司将完善并严格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和项目分包制度，工程项目若需发包事先寻求发包单位的同意，并寻找有资质的单位施工。

2015 年伊始至今，公司未发生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不具资质的施工方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立昌环境虽存在被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上述

分包行为未造成任何违法后果，相关主管部门开具证明，亦证明其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停业整顿、降低业务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风险，因此，不构成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上海浪潮实业有限公司	消泡剂	2012年 4月19日	4,114,000.00	完成
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站运营服务	2013年 1月1日	154,600.00	完成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漆雾凝聚剂、油漆 清洗剂、防护膜	2013年 1月1日	框架合同	完成
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循环水管道化学清洗	2013年 8月7日	120,000.00	完成
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纯水、化学品现场 管理及运营服务	2014年 3月28日	272,600.00	完成
临洮绿洲苗木有限公司	土壤改良工程	2014年 4月9日	2,313,333.00	完成
张掖市甘州区环境保护局	污水处理工程	2014年 4月24日	2,569,670.00	完成
上海干巷车镜实业有限公司	化学清洗剂、杀菌 剂	2012年 11月20日	框架合同	待履行
烟台名岳模塑有限公司	纯水、化学品现场 管理及运营服务	2014年 8月25日	273,540.00	待履行
烟台名岳模塑有限公司	漆雾凝聚剂产品及 现场保险杠清洗	2014年 8月25日	按实际清洗保 险杠数量计	待履行
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漆雾凝聚剂产品及 现场保险杠清洗	2014年 10月13日	按实际清洗保 险杠数量计	待履行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漆雾凝聚剂、油漆 清洗剂、防护膜	2015年 1月5日	框架合同	待履行
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循环水管道化学清洗	2015年 3月12日	153,000.00	待履行
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喷涂系统管路化学 清洗	2015年 3月12日	306,764.00	待履行
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站运营服务	2015年 3月12日	154,600.00	待履行
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纯水、化学品现场 管理及运营服务	2015年 3月12日	272,600.00	待履行

武汉天元铭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化学清洗剂、杀菌剂	2015年 3月18日	框架合同	待履行
----------------	-----------	----------------	------	-----

2、采购合同

供应商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上海良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桶	2013年 1月1日	452,000.00	完成
北京市荣达华盛化工有限公司	锂蒙脱石土	2013年 1月1日	560,000.00	完成
北京市荣达华盛化工有限公司	锂蒙脱石土	2013年 12月25日	640,000.00	完成
马斌和	土建施工	2014年 5月2日	435,000.00	完成
王凌云	清粪场施工	2014年 5月2日	383,395.00	完成
马斌和	土建施工	2014年 5月4日	1,860,000.00	完成
北京市荣达华盛化工有限公司	锂蒙脱石土	2014年 12月18日	100,000.00	待履行
上海良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桶	2015年 1月7日	77,200.00	待履行
上海贝邦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	2015年 1月26日	79,748.00	待履行
上海实建实业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	2015年 1月26日	58,959.60	待履行

3、公司与招商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授信合同

授信银行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提供人民币13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时间从2013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由常立提供连带担保。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借款金额为500万元；期限为2013年5月31日至2014年5月31日；利率为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执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借款金额为500万元；期限为2013年6月6日至2014年6月6日；利率为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执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借款金额为300万元；期限为2013年6月8日至2014年6月8日；利率为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执行完毕

2013年5月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编号为0002130424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3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时间从2013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由常立提供连带担保。

2013年5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常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编号为0002130424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根据编号为0002130424的《授信协议》向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保证，保证最高限额1300万元。

2013年5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常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编号为000213042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招商银行根据编号为0002130424的《授信协议》向公司提供的贷款进行抵押，抵押物为常立个人住宅用地。

2013年5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为编号为0002130424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5月31日至2014年5月31日，利率为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2013年6月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为编号为0002130424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6月6日至2014年6月6日，利率为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2013年6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为编号为0002130424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6月8日至2014年6月8日，利率为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4、公司与浦发银行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贷款金额为5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为6%。	执行完毕

2013年10月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签订编号为9891201328014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6%。并约定由编号为YB989120132801450的《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2013年10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常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签订编号为YB989120132801450的《保证合同》，为编号为9891201328014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500万元的保证。

5、公司与渣打银行信贷融资合同

贷款银行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国际中心支行	贷款金额168万元；贷款期限2010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利率为固定利率6.55%。	正在履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国际中心支行	贷款金额110万元；贷款期限2010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利率为固定利率6.55%。	正在履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国际中心支行	贷款金额329万元；贷款期限2010年6月10日至2017年6月9日；利率为固定利率6.55%。	正在履行

2010年5月10日，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国际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426149的《信贷融资合同》，借款金额168万元，贷款期限2010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利率为固定利率6.55%。

2010年5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常立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国际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426149房抵01的《房地产抵押合同》，将其个人房产为编号为426149的《信贷融资合同》提供抵押。

2010年5月10日，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国际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421879的《信贷融资合同》，借款金额110万元，贷款期限2010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利率为固定利率6.55%。

2010年5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常立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国际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421879房抵01的《房地产抵押合同》，将其个人房产为编号为421879的《信贷融资合同》提供抵押。

2010年5月10日，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国际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421720的《信贷融资合同》，借款金额329万元，贷款期限2010年6月10日至2017年6月9日；利率为固定利率6.55%。

2010年5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常立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国际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421720房抵01的《房地产抵押合同》，将其个人房产为编号为421720的《信贷融资合同》提供抵押。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所属范围下的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C2665）。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环境保护工作力度的加大，中国环保产业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国家和各级政府不断加大重视并持续增加投入，同时伴随着工业发展产生的大量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作用，近年来中国环保产业始终保持较快增长。2011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约为2.3万亿元，2012年行业产值达到约3万亿元，初步形成了门类较为齐全的产业体系。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包括环保类工业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环保类工程和环保服务业务。在可降解防护膜类环保工业产品上，上游行业主要是制造膜所需各类化学原材料的供应商。公司制造防护膜所需的核心技术为自己所有，技术性较强，不存在依赖原材料的情况。目前国内化学原材料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公司所需化学原材料均为基础化学材料，并非高技术原材料。在工程业务上，上游行业包括水处理剂、泵类、阀门类、管件、电控自动化、仪器仪表等机电设备行业。这类行业竞争均较为充分，国内生产厂家较多，不存在垄断情形。因此公司对上游行业不存在依赖。

公司的最终客户包括汽车零部件和整车制造行业、具有污染治理需求的工业企业和住宅民居、地方政府环保机构等。下游行业对环保治理的需求状况决定了行业的发展情况，随着国家环保力度的提高以及技术的不断进步，下游在增加环保需求的同时，也会对产品性能、工艺；工程效能和服务效果提出新的要求，这将促使公司持续不断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的使用，提升自身服务能力、适应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单一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均不超过15%，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不超过45%，公司对下游客户不存在依赖。

3、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实践，已经拥有了较先进的产品核心技术和

多项发明专利，产品也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特别是在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可降解保护膜上，已经接受了市场的检验和认可。因此新的行业进入者存在了技术壁垒。

（2）市场壁垒

公司经过 15 年的发展已在本行业内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并一直在为这些客户提供成品的升级、二次开发和售后服务，客户忠诚度比较高，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自己稳定的客户群。同时公司主推服务型销售模式，通常与客户签订长期服务合同，长期绑定客户，能够与客户建立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新的行业进入者与原服务提供商竞争客户的难度较大。

（3）资质壁垒

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积累，获得了多项环保业务相关资质，包括：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生活污水处理）；环境污染防止工程资质证书（一般废弃物处置、污染场地修复、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建筑业企业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评级（A 级）；上海市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专业清洗机构技术评估合格证；上海市清洁生产审核机构资质。新的行业进入者如果没有各类环保资质，是不能从事相关业务的。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享有环境监督管理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环境监管职责。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号/日期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说明
2008 年 2 月 28 日	国务院办 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	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 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

			续发展。
2008年12月9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2010年10月18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等产业。
2012年5月9日	国务院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国家污水处理政策体现了两大趋势：一是“重点仍在东南，重心移向中部”，二是“重点仍在城市，重心移向县镇”。
2013年1月23日	国务院办公厅	《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定期调查和例行监测制度，基本建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对全国60%的耕地和服务人口50万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开展例行监测。
2013年8月11日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明确了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四项重点任务和约束激励措施，包括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扩大市场消费需求，制订、修订节能环保标准，加大对重点耗能企业的评价考核力度，加大中央预算内资金和中央节能减排的投入。
2013年11月11日	国家环境保护部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	对农村污水处理标准与投资标准作出了指导性规定
2014年2月13日	国家环境保护部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总投资超过2万亿元整治全国水环境污染。
2014年4月24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家环境保护根本大法。
2015年1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	推行排污者付费委托第三方企业治污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社会资本进入污染治理市场的活力进一步激发。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政策支持

2014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涉及推动监管执法全覆盖、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明确各方职责任务等五方面的政策措施，“铁拳铁规”治理污染决心凸显。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推行排污者付费委托第三

方企业治污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社会资本进入污染治理市场的活力进一步激发。国家持续性政策对环境污染的大力预防和整治，给环保相关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②公众环保意识增强

我国环境保护力度日趋加强，国家对环境污染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实践中，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公众监督与公众舆论对环保政策的有效贯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品牌形象、商业信誉及社会责任感越来越成为参与现代化市场竞争企业竞争力的重要组成元素，很多企业愿意更多地将社会效益纳入到日常经营的考虑范畴。在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和监督下，企业的违规排污行为将广受谴责，给自身带来巨大无形损失，因此，企业会慎重考虑可能承担的恶性后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及其有力的舆论监督有效推动了企业的环保投资，促进环保政策的贯彻执行。

③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经济支持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国内生产总值（GDP）2010年增长10.5%、2011年增长9.3%、2012年增长7.8%、2013年增长7.7%。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很可能运行在新一轮周期的适度增长区间，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不仅给环保行业提出了不断增长的需求，也会给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大的资金支持。

（2）不利因素

①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2013年8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4.5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2014年2月，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总投资超过2万亿元用于整治全国水环境污染。

由于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众多国外先进环保公司纷纷进入中国，跨国公司拥有资本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从而将使国内环保市场的竞争趋于激烈。

②行业多头管理现象

目前环保部及各级地方环保部门是我国环保行业的主管部门；建设部、环保部、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水利部门负责审定污水处理工程附近水域纳污能力，以及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

见。基于上述原因，环保行业呈现多头管理的局面。这种局面有可能会出现职能交叉、政出多门的情形。不同政府部门之间规定的行业标准、服务标准、收费标准不能完全统一，行业管理体制有待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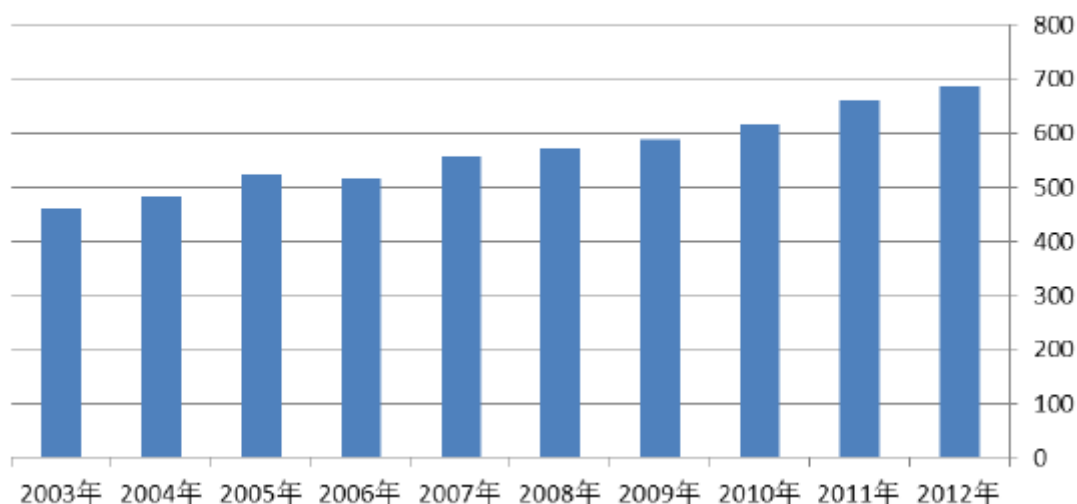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目前世界经济已进入第四次产业技术革命时期，一些新兴产业将推动人类进入一个绿色发展的新阶段。国家已经深刻意识到新兴产业的重要性，并将其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2010年9月8日，温家宝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加快培养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决定》，确定节能环保等七个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在整个环保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编制的《2013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2013 年国家共批复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241 项，涉及总投资 1.9 万亿元；其中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项目 106 个，占总投资的 64%。启动全国重点地区地下水污染修复，安排 60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投入 40 亿元用于规模养殖污染治理。2013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意见指出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 15%以上，到 2015 年，总产值预计达到 4.5 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在水污染处理上，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持续增长，城市化、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废污水排放总量持续增长，水处理市场也迎来了极大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2012 年我国废水排放总量接近 700 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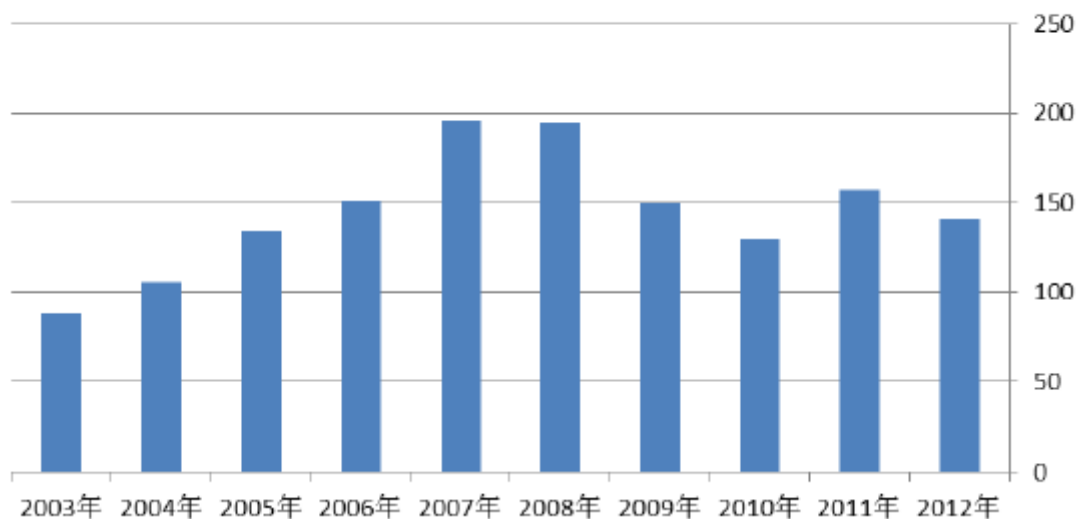
废水排放总量(亿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基于我国巨大的工业、民用废水排放总量，废水处理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披露的数据，我国废水治理总投资已由 2003 年的 87.4 亿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140.3 亿元，期间累计完成投资 1445.6 亿元，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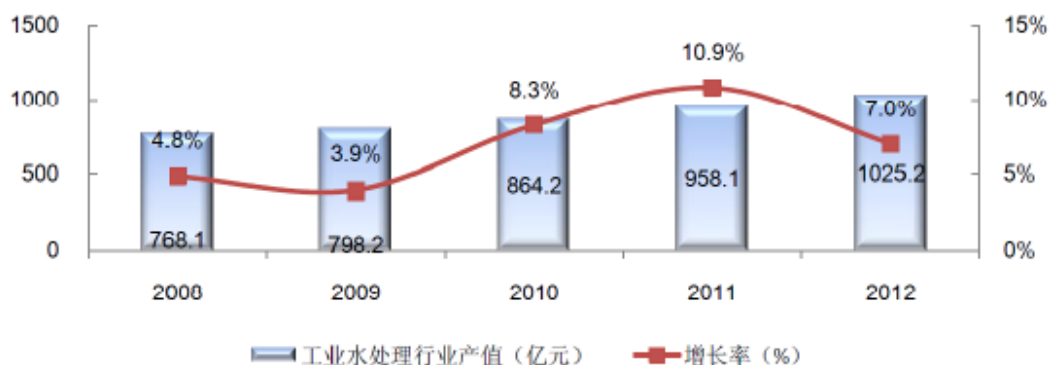
治理废水项目完成投资(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在市场需求和投资的双重支持下，我国废水处理行业平稳发展，总体产值规模已由 2008 年的 768.1 亿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1025.2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 7%。

2008至2012年中国工业水处理行业产值



数据来源：《中国工业水处理产业发展战略研究（2013 年）》，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总投资将超过 2 万亿元用于整治全国水环境污染。

因此在未来，无论是整个环保行业还是在污水处理行业，都将会呈现较大的市场规模的增长。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对生活质量和环境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

国家也会逐渐投入更多的资本和力量用于改善人们居住的环境，在这个过程中，环保产业将会担负着重要的职责，行业的发展前景也会非常可观。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技术升级、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了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保护，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风险。

2、政策风险

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因而，对企业的资质、技术实力也会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另一方面，从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政策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企业经营策略产生偏差，从而导致企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3、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

环保产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密切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生产规模扩大等因素波动的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政策也会有所调整，这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到环保行业的发展。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致力于涂装车间防污染技术服务的研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到目前已形成产品销售、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三大类环保相关主营业务。公司当前所处的细分市场竞争较为充份，尚未形成行业内的龙头企业，竞争对手在整体实力、生产销售规模、研发技术水平上参差不齐。

公司较早进入了该细分行业，立足于上海，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实力，目前已经开拓了上海大众、龙工集团、江南模塑集团、上海金山石化、浪潮实业等一批知名客户，在长三角地区的环保市场已经占据了一席之地。但整体而言，公司规模较小，竞争能力有待提升。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在涂装车间的去污染产品和服务中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拥有了可降解保护膜和可降解漆雾凝聚剂二项核心技术。依托该二项核心技术，公司的主打产品保护膜和水处理药剂在去污性能上要等同或优于国际市场上的同类产品。公司在产品上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②人才优势

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既善于解决项目技术难题又能够进行自主创新的技术团队，团队成员大多来自环境保护、自动化控制等专业领域。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已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

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均拥有多年的环保行业经验，对于环保相关新技术的敏感度高，创新意识强烈，具备驾驭和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能够很好的把握企业发展方向，抓住发展的机遇。公司的管理团队优势，促进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实施的产业化，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经验优势

污水处理工程及土壤修复工程等环保工程或服务项目，对安全运营的要求及其严格，客户一般会选择相应行业具有丰富项目经验和深厚技术积累的公司提供工程服务，成功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业界口碑是行业的生存立足之本。公司凭借多年的工程项目管理经验完成了诸多水处理和土壤修复工程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具有一定的经验优势。

（2）竞争劣势

①产品种类较少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保护膜、水处理剂和清洗剂，产品的种类较少，并未涵盖大多数环保类产品。公司的客户在环保需求上对产品种类的需求较为广泛，而公司的产品种类较少，且主要是集中在涂装车间去污，不能满足客户的全部环保需求，造成了一定的客户资源浪费。

②规模较小

公司近年来经过跨越式发展，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发展，但是相比于同行业其

他公司来说总体规模依然较小。由于规模及资金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业务拓展方面也受到一定得限制。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竞争策略

公司将整合客户需求，以产品+服务的形式，延伸产业链，提升技术和管理，增强竞争优势，依托行业资质，形成适合现代企业需求的环保总承包服务模式，打造综合竞争实力，打造专业品牌，提高环保市场占有率。

(2) 应对措施

①加强新产品的研发

公司会加强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针对客户不同的环保需求，研发并健全公司的环保产品线。同时将加强产学研相结合，借助于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等专业的研究能力，开发出更加全面、完善的环保相关产品及技术。

②加强对客户的一体化服务

公司将加强对客户的一体化服务，更多地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而不仅限于销售产品。通过一体化服务增加客户粘度，实现对客户的整体销售、服务，而不仅限于单个产品销售。

③扩大规模

规模目前是制约公司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企业的高速发展，需要大量专业人才，公司拓展全国市场需要增加更多人力资源。同时为满足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公司需要加大资本投入，用于研发与业务拓展。因此公司积极进入资本市场，扩大资本规模，希望能够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建立了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2015年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表决通过了《关于上海立昌环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2015年2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3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2015年3月3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2015年2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5年3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实收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第四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第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股份公司有序规范运行。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5月21日，浦东新区工商局向上海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工商浦案处字[2013]第1502013107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立昌环境有限

自 2012 年 2 月 1 日未经变更登记,擅自在浦东新区祝桥镇朝阳南滨路 2558 号东侧制造加工白土油,并对外经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浦东新区工商局对立昌环境有限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机关对立昌环境处罚金额在罚款区间的最低额度;同时,2015 年 4 月 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显示,该违法行为为一般性违法行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会构成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环保类工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降解保护膜类产品、水处理药剂类产品、涂装车间清洗剂类产品、中央空调清洗剂类产品);环保类工程(工业企业废水处理和回用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土壤修复与治理工程);环保类技术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污水站运营托管服务、涂装车间化学清洗服务、中央空调清洗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环保类工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门,拥有独立的工程承接与技术服务部门。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与客户商签订供应合同;在研发和生产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究开发部门和生产部门。目前,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

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正在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关联公司及其他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立共经营了四家公司，分别为上海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环保”）、甘肃天农一禾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农一禾”）、立昌联华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和上海立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其中上海立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和立昌联华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14年08月01日和2014年09月03日进行了工商注销登记。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立仍控制上海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甘肃天农一禾农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常立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0955278
企业名称	上海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拱极东路10号9幢
法定代表人	李晓艳
注册资本	600.00万
股权结构	常立持股96.67%，李晓艳持股3.33%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环保工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从含油废白土中提炼油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甘肃天农一禾农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620100200113172
企业名称	甘肃天农一禾农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七里河区龚家湾街道龚家坪354号第四单元第1层102室
法定代表人	常家恺
注册资本	500.00万
股权结构	常立持股99%，常家恺持股1%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植（不含种子种苗）、畜禽养殖（不含种畜禽）；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农业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立昌联华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册号	120103000133123
企业名称	立昌联华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	河西区围堤道四号路健春里 6 号
法定代表人	常立
注册资本	30.00 万
股权结构	常立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机械配件、化工原料、环保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批发兼零售，环保工程、水处理技术咨询、开发、转让。

（4）上海立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册号	3101082020352
企业名称	上海立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住所	沪太路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	常立
注册资本	50.00 万
股权结构	常立持股 51%，常思勇持股 49%
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机电产品，建筑装璜材料，卫生洁具，厨具，汽车配件，文化办公用，日用百货，服装，鲜花礼仪服务。批发兼零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同业竞争分析

立昌联华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立昌环境有部分重合，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立已于 2014 年 09 月 03 日将公司注销。

上海立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立昌环境有部分重合，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立已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将公

司注销。

甘肃天农一禾农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立控制的公司，经营范围与立昌环境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上海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环保”、“上海鲲鹏”）的工商历史沿革资料，公司起初设立时名称为“上海泰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商务咨询，与立昌环境经营范围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2008年11月12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 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2013年8月15日，鲲鹏环保经营范围增加了“从含油废白土中提炼油脂”，鲲鹏环保的主营业务变更为从含油废白土中提炼油脂。含油废白土是一种为油脂脱色、脱腊净化后产生的土渣，这种土渣中含油量很高，鲲鹏环保即从油料厂将废白土回收再将废白土中的油脂提炼出来销售给油料厂或其他企业。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鲲鹏在油脂业务上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油脂业务占双方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14年油脂业务收入金额（元）	占当年度该公司收入的比重	2013年油脂业务收入金额（元）	占当年度该公司收入的比重
上海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75,835.52	98.57%	1,231,076.14	86.66%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7,894.87	0.24%	4,336,956.98	14.39%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上海立昌和鲲鹏环保在2013年度在油脂业务上存在一定的重叠，但该业务占上海立昌该年度总收入的比重较低，对上海立昌的业务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4年度，上海立昌为了解决与上海鲲鹏在油脂业务上的同业竞争的问题，将油脂业务的原材料和机器设备（空压机、榨油机、白土专用压机、碳铜储罐等）以账面价值转让给上海鲲鹏。

在2015年3月19日，为彻底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鲲鹏环保变更了经营范围，新的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环保工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从含油废白土中提炼油脂”，不再与立昌环境有经营范围的重合。

自2015年起，立昌环境专注于环保产品销售、环保工程、环保服务三大业

务，而上海鲲鹏专注于从废白土中提炼油脂业务，两者之间从业务上能够完全区分，不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立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据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立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为止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承诺人保证并承诺，承诺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1）停止生产和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
- （2）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
- （3）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

机会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在知悉该等商业机会后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若股份公司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承诺人将给予充分的协助，以确保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因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而受到损害。

4、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股份公司申请挂牌交易后仍然有效，直至承诺人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承诺人同股份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鲲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13,834,939.82	49.96%
常立	往来款	-	-	1,428,025.28	5.16%
甘肃元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1,361,883.18	4.92%
安菊英	往来款	-	-	5,000,000.00	18.05%

注：“比例”各栏为各项关联方往来金额占对应科目期末余额的比重。

2013年末，公司应收上海鲲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常立、甘肃元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菊英的款项系公司向前述关联方的借出的往来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上关联方均已向公司归还相应款项。

目前，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了规范潜在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占用。其中该制度对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具体规定如下：

(1)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并依法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前述事宜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监事会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4)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常立	董事长、总经理	55,800,000	99.64		
常思勇	董事	200,000	0.36		
瞿学忠	董事	0	0.00		
于晓萍	董事	0	0.00		
王海	董事	0	0.00		
张克祥	董事会秘书	0	0.00		
谢爱军	监事会主席	0	0.00		
黄志强	监事	0	0.00		
岳军山	监事	0	0.00		
阮志勇	财务负责人	0	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常思勇与公司董事长常立为父女关系，公司董事长常立是董事常思勇的女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四、同业竞争”部分。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特别承诺。

（3）关联交易说明、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4）公司合法合规情况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合法合规情况作出承诺，报告期内，公司遵纪守法，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未来公司依旧会遵守国家所有法律，合法合规地开展经营活动。

（5）关于遵纪守法、诚信状况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遵纪守法、诚信状况作出承诺，法人股东在报告期内/自然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况：

1、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

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能偿还的情形；
- 4、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6) 简历真实完整性承诺与竞业禁止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说明书披露的简历真实性与完整性进行了承诺，并承诺和原任职单位没有竞业禁止的约定，也没有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禁止协议。在公司就职期间，从未有过违反禁业竞止原则的行为。

(7) 关于公司五独立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情况进行了声明与承诺。

(8) 关于公司劳动人事及劳资纠纷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继续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切实保障员工的一切合法权益。

(9) 关于公司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承诺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注重环境保护、注重安全生产、注重产品质量，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0)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申请文件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承诺。

(11) 公司所有关联方的声明与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如果因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给公司带来的处罚或损失，由本人全额承担，不使公司遭受损失。

(12) 公司核心技术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核心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权情形或潜在纠纷。并且，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仅使用自有商标、专利等自有知识产权（包括前面所说的核心技

术)，不存在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而且公司自身的研发力量足以确保公司的研发创新，不会用到任何他人的知识产权，也不存在侵权的可能；

2) 公司目前没有与其它机构进行合作研发；

3) 公司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况，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主营业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常立	董事长兼总经理	天津立昌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农一禾	监事	农作物种植(不含种子种苗)、畜禽养殖(不含种畜禽)；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	关联公司
		鲲鹏环保	监事	从含油废白土中提炼油脂	关联公司
瞿学忠	董事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然气生产、销售	无关联
于晓萍	董事	北京文化(SZ. 000802)	财务总监	景区经营业务和酒店管理服务	无关联
阮志勇	财务负责人	上海三涌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建材	无关联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所投资单位名称	所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立	天农一禾	农作物种植(不含种子种苗)、畜禽养殖	495.00	99.00

		(不含种畜禽); 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		
	鲲鹏环保	从含油废白土中提炼油脂	580.00	96.67
瞿学忠	新疆禾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粮食及经济作物种植, 禽畜养殖, 农产品的销售, 农业科技研发。	76.00	19.00
于晓萍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景区经营业务和酒店管理服务	491.70	0.14
阮志勇	上海三涌实业有限公司	建材	认缴 250.00	50.0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未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 公司未设立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一名, 执行董事一直由常立担任。

2015年2月15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 分别为常立、常思勇、瞿学忠、于晓萍、王海。

股份公司设立后, 董事会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化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 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设监事一名, 监事由常思勇担任。

2015年2月15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谢爱军、黄志强, 与职工监事岳军山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设立后, 监事会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仅设立总经理职务，由常立担任。

2015年2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常立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阮志勇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张克祥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以常立、张克祥、阮志勇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提高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稳定，且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营管理、规范治理有积极促进作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以下如未特别标明, 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9,847.29	2,326,555.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79,929.13	1,420,000.00
应收账款	10,222,202.53	6,577,819.07
预付款项	28,308,662.82	3,342,536.36
其他应收款	1,855,786.77	26,993,570.27
存货	962,306.47	2,280,62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5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54,728,735.01	42,941,110.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3,359,781.72	4,270,169.92
在建工程	2,388,051.83	777,584.99
工程物资	-	60,598.29
无形资产	14,768,837.06	12,338,190.28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79,010.46	155,11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137.89	512,38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43,818.96	18,114,035.81
资产总计	75,772,553.97	61,055,146.1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8,0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070,315.27	1,979,627.73
预收款项	1,062,106.08	1,022,461.05
应付职工薪酬	590,000.00	549,172.85
应交税费	1,142,099.15	679,994.07
应付利息	31,017.21	20,000.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91,138.79	8,119,86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686,676.50	30,371,122.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43,128.40	3,901,662.42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1,540,000.00	1,5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3,128.40	5,441,662.42
负债合计	10,369,804.90	35,812,784.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946,817.59	562,326.80
未分配利润	8,455,931.48	4,680,03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02,749.07	25,242,361.7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02,749.07	25,242,36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772,553.97	61,055,146.16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003,073.16	30,129,287.30
其中：营业收入	33,003,073.16	30,129,287.30
二、营业总成本	28,452,689.11	27,561,541.83
其中：营业成本	17,649,493.50	15,423,420.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7,370.78	158,317.49
销售费用	2,217,369.47	1,828,922.81
管理费用	7,501,813.05	8,018,559.94
财务费用	980,722.14	2,105,406.28
资产减值损失	-374,079.83	26,915.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22,968.79	-
三、营业利润	4,573,352.84	2,567,745.47
加：营业外收入	287,439.07	187,990.24
减：营业外支出	-	17,213.85
四、利润总额	4,860,791.91	2,738,521.86
减：所得税费用	700,404.55	360,956.59
五、净利润	4,160,387.36	2,377,565.2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60,387.36	2,377,565.27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2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160,387.36	2,377,56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0,387.36	2,377,565.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52,284.11	35,153,33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881.4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5,993.81	2,645,31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95,159.32	37,798,65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99,484.37	20,166,771.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5,054.35	4,725,72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6,750.68	2,621,23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9,007.17	13,169,95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20,296.57	40,683,68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4,862.75	-2,885,023.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68.7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1,184.50	1,516,281.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153.29	1,516,281.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00,274.05	5,955,03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00,274.05	5,955,03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0,274.05	-4,438,754.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59,753.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30,396.04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30,396.04	24,940,246.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988,930.06	20,685,936.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1,823.42	1,950,989.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90,753.48	22,636,92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9,642.56	2,303,31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93.14	-1,267.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3,291.41	-5,021,72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6,555.88	7,348,28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9,847.29	2,326,555.8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562,326.80	-	4,680,034.91	25,242,36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562,326.80	-	4,680,034.91	25,242,361.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6,000,000.00	-	-	-	384,490.79	-	3,775,896.57	40,160,387.36
（一）净利润	-	-	-	-	-	-	4,160,387.36	4,160,387.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00,000.00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6,000,000.00	-	-	-	-	-	-	3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6,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384,490.79	-	-384,490.7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84,490.79	-	-384,490.7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	-	-	-	946,817.59	-	8,455,931.48	65,402,749.0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319,783.28	-	2,545,013.16	22,864,79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319,783.28	-	2,545,013.16	22,864,796.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242,543.52	-	2,135,021.75	2,377,565.27
（一）净利润	-	-	-	-	-	-	2,377,565.27	2,377,565.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377,565.27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42,543.52	-	-242,543.5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42,543.52	-	-242,543.5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562,326.80	-	4,680,034.91	25,242,361.71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1,171.17	1,395,25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079,929.13	1,420,000.00
应收账款	10,196,791.44	6,534,184.07
预付款项	28,308,662.82	594,247.18
其他应收款	1,215,411.20	27,321,260.16
存货	962,306.47	2,280,62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8,074,272.23	39,545,573.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910,146.23	1,723,704.30
在建工程	2,388,051.83	777,584.99
工程物资	-	18,598.29
无形资产	12,069,540.00	12,329,100.00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79,010.46	155,11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133.39	130,15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63,881.91	25,134,252.09
资产总计	73,738,154.14	64,679,825.2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8,0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27,405.27	1,979,627.73
预收款项	1,062,106.08	1,022,461.05
应付职工薪酬	590,000.00	549,172.85
应交税费	975,130.79	632,809.74
应付利息	31,017.21	20,000.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51,138.79	12,210,82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436,798.14	34,414,89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43,128.40	3,901,662.42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740,000.00	7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3,128.40	4,641,662.42
负债合计	8,319,926.54	39,056,557.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941,822.76	562,326.80
未分配利润	8,476,404.84	5,060,94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18,227.60	25,623,267.9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18,227.60	25,623,26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738,154.14	64,679,825.29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709,865.48	28,684,684.48
其中：营业收入	30,709,865.48	28,684,684.48
二、营业总成本	26,814,629.27	25,825,795.15
其中：营业成本	16,601,100.53	14,912,182.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3,304.51	83,372.93
销售费用	2,051,237.84	1,663,055.71
管理费用	6,932,900.43	7,615,421.34
财务费用	986,214.61	1,770,468.86
资产减值损失	-160,128.65	(218,706.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22,968.79	-
三、营业利润	3,918,205.00	2,858,889.33
加：营业外收入	287,439.07	161,790.24
减：营业外支出	-	17,213.85
四、利润总额	4,205,644.07	3,003,465.72
减：所得税费用	410,684.45	578,030.55
五、净利润	3,794,959.62	2,425,435.1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794,959.62	2,425,435.17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2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794,959.62	2,425,43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94,959.62	2,425,435.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64,320.04	33,568,693.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881.4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78,358.20	1,078,80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99,559.64	34,647,50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70,951.80	19,391,980.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4,156.67	4,562,23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4,682.96	2,540,85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2,282.72	15,579,77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82,074.15	42,074,85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7,485.49	(7,427,35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68.7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1,184.50	1,516,281.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153.29	1,516,281.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00,274.05	620,18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00,274.05	620,18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36,120.76	896,101.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59,753.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30,396.04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30,396.04	17,940,246.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988,930.06	13,685,936.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1,823.42	1,613,899.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90,753.48	15,299,83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9,642.56	2,640,40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89.14	-1,267.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5,918.15	-3,892,106.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5,253.02	5,287,35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1,171.17	1,395,253.0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562,326.80	-	5,060,941.18	25,623,26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562,326.80	-	5,060,941.18	25,623,267.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6,000,000.00	-	-	-	379,495.96	-	3,415,463.66	39,794,959.62
（一）净利润	-	-	-	-	-	-	3,794,959.62	3,794,959.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00,000.00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6,000,000.00	-	-	-	-	-	-	3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6,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379,495.96	-	-379,495.9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79,495.96	-	-379,495.9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	-	-	-	941,822.76	-	8,476,404.84	65,418,227.60
----------	---------------	---	---	---	------------	---	--------------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319,783.28	-	2,878,049.53	23,197,83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319,783.28	-	2,878,049.53	23,197,832.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242,543.52	-	2,182,891.65	2,377,565.27
（一）净利润	-	-	-	-	-	-	2,425,435.17	2,377,565.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425,435.17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42,543.52	-	-242,543.5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42,543.52	-	-242,543.5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562,326.80	-	4,680,034.91	25,242,361.71

二、审计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15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及 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涂装车间化学品、提供环境工程总承包运营等服务。

（1）销售商品收入：

产品发送至客户经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

（2）工程项目收入：

工程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

服务完成并得到客户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

2. 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以及关联方之间的款项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款项	单独分析是否计提坏账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50.00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的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3、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19、9.5
运输工具	5 年	5.00	19
办公设备	5 年	5.00	19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3101151501011038，有效期3年，2011年12月6日至2014年12月5日；

GF201431000193, 有效期 3 年, 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 日。)。公司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

(二) 子公司主要税种

1、天津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甘肃华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547,819.69	98.62%	25,267,087.26	83.86%
其他业务收入	455,253.47	1.38%	4,862,200.04	16.14%
合计	33,003,073.16	100.00%	30,129,287.30	100.00%

如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

2、营业收入结构

(1) 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保产品收入	17,960,186.11	54.42%	16,507,467.08	54.79%
环保工程收入	10,894,334.95	33.01%	1,811,330.00	6.01%
环保服务收入	3,693,298.63	11.19%	6,948,290.18	23.06%
其他收入(油脂业务、销售材料)	455,253.47	1.38%	4,862,200.04	16.14%
合计	33,003,073.16	100.00%	30,129,287.30	100.00%

(2) 按客户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区	24,026,974.20	72.80%	29,989,560.83	99.54%
西北区	8,812,334.95	26.70%	-	-
华北区	163,764.01	0.50%	139,726.47	0.46%
合计	33,003,073.16	100.00%	30,129,287.30	100.00%

3、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2.93 万元和 3,300.31 万元。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了 9.54%，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国家和各级政府持续增加对环保事业的投入，使得公司环保业务收入稳中有升；第二，2014 年度公司环保工程业务得益于市场开拓的突破，实现快速增长，比上年同期增长 501.46%；第三，2014 年度，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聚焦于环保产品收入、环保工程收入，已逐步不再参与油脂业务、销售材料业务，因此其他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急剧下降。

4、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类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环保产品收入	17,960,186.11	57.23%	16,507,467.08	58.51%
环保工程收入	10,894,334.95	29.55%	1,811,330.00	26.03%
环保服务收入	3,693,298.63	47.80%	6,948,290.18	52.02%

合计	32,547,819.69	46.89%	25,267,087.26	54.4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波动较小。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总体的毛利率相对 2013 年度下降的原因是毛利率较低的环保工程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6.01% 提高到 33.01%。

（二）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2,217,369.47	1,828,922.81
管理费用	7,501,813.05	8,018,559.94
财务费用	980,722.14	2,105,406.2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72%	6.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73%	26.6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7%	6.9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42%	39.67%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195.29 万元和 1,069.99 万元，期间费用总体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由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车辆费用和会务费等费用构成。2014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额的增长，销售人员业务招待费、会务费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和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等组成。2014 年管理费用的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对管理人员业务招待费的支出，使得业务招待费较上年减少约 43 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和银行手续费。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的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归还 1800 万短期借款后利息支出大幅减少。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90.00	80,397.84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549.00	107,04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60,413.07	-9,98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56,087.00	-6,677.45
小计	287,439.07	170,776.39
减: 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43,115.86	-28,236.46
减: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44,323.21	142,539.9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0,387.36	2,377,56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916,064.15	2,235,025.34

其中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性质	依据
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62,931.00	财政补贴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浦东新区促进就业补贴	9,210.00	财政补贴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就业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	2014 年度	性质	依据
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39,014.00	财政补贴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浦东新区促进就业补贴	10,320.00	财政补贴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就业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
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	11,495.00	财政补贴	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	74,000.00	财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五) 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481,134.75	96.41%	524,056.74	9,957,078.01
1-2年	94,918.96	0.87%	9,491.90	85,427.06
2-3年	159,601.73	1.47%	47,880.52	111,721.21
3年以上	135,952.50	1.25%	67,976.25	67,976.25
合计	10,871,607.94	100.00%	649,405.41	10,222,202.5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271,380.43	89.67%	313,569.03	5,957,811.40
1-2年	586,612.13	8.39%	58,661.21	527,950.92
2-3年	120,152.50	1.72%	36,045.75	84,106.75
3年以上	15,900.00	0.23%	7,950.00	7,950.00
合计	6,994,045.06	100.00%	416,225.99	6,577,819.07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无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张掖市甘州区环境保护局	1,541,802.00	14.18%	1年以内
烟台名岳模塑有限公司	1,288,436.71	11.85%	1年以内
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841,410.61	7.74%	1年以内
上海鲲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76,918.47	7.15%	1年以内
上海东昌西泰克现代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727,837.11	6.69%	1年以内
合计	5,176,404.90	47.61%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烟台名岳模塑有限公司	1,258,174.08	17.99%	1年以内

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924,209.28	13.21%	1年以内
兰州市红古区花庄镇苏家寺村涝坝污染	369,000.00	5.28%	1-2年
上海干巷车镜实业有限公司	318,175.07	4.55%	1年以内
丰益特种化学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294,020.00	4.20%	1年以内
合计	3,163,578.43	45.23%	

2、应收票据

(1) 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79,929.13	1,420,000.00
合计	3,079,929.13	1,420,0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烟台名岳模塑有限公司	货款	1,450,000.00	47.08%
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00,000.00	25.9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99,929.13	16.23%
上海贝邦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3.25%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3.25%
合计		2,949,929.13	95.7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00,000.00	42.25%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0	35.21%
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0	21.13%

宁波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	1.41%
合计		1,420,000.00	100.00%

(4)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中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亦不存在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票据编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据金额
1	3100051/23449166	无锡伏尔康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2014.7.4	2015.1.4	30,000.00
2	31400051/26310280	南通博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2014.7.30	2015.1.30	60,000.00
3	32200051/20082753	昆山市立诚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昆山支行	2014.7.24	2015.1.24	100,000.00
4	31300051/30663307	无锡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	2014.7.03	2015.01.3	100,000.00
5	10400052/25510183	迪亚爱柯节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通如皋中行营业厅	2014.8.26	2015.02.25	50,000.00
6	31300052/25550820	寿光市中兴塑料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14.9.23	2015.02.26	100,000.00
7	30200053/24162474	常州市伟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账务中心	2014.11.11	2015.4.15	50,000.00
8	31300051/34787809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2014.12.1	2015.3.25	100,000.00
	合计					590,000.00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936,410.29	99.35%	91,475.52	1,844,934.77
1-2年	10,160.00	0.52%	1,016.00	9,144.00
2-3年	2,440.00	0.13%	732.00	1,708.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1,949,010.29	100.00%	93,223.52	1,855,786.7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6,036,764.76	94.02%	538,689.98	25,498,074.78
1-2年	1,652,488.28	5.97%	165,248.83	1,487,239.45
2-3年	3,700.00	0.01%	1,110.00	2,590.00
3年以上	1,100.00	0.00%	550.00	550.00
合计	27,694,053.04	100.00%	700,482.77	26,993,570.27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常立	-	1,428,025.28
合计	-	1,428,025.28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常茜	员工借款	490,000.00	25.14%	1年以内
张掖市环境保护局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439,434.00	22.55%	1年以内
陈满祥	备用金	127,900.00	6.56%	1年以内
薛润萍	备用金	102,553.98	5.26%	1年以内
黄志强	备用金	101,000.00	5.18%	1年以内
合计		1,260,887.98	64.69%	

2014年公司子公司甘肃华昱员工常茜因其家庭急需用钱，向甘肃华昱借款60万元，在年末尚有49万元未归还，该笔款项公司已在2015年2月收回。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鲲鹏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834,939.82	49.96%	1年以内
安菊英	往来款	5,000,000.00	18.05%	1年以内
王凯	往来款	2,970,000.00	10.72%	1年以内
常立	往来款	1,428,025.28	5.16%	1年以内

甘肃元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61,883.18	4.92%	1年以内
合计		24,594,248.28	88.81%	

以上往来款公司已在2014年12月31日前收回。

4、预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993,107.32	3,060,146.02
1-2年	62,888.50	282,390.34
2-3年	252,667.00	-
3年以上	-	-
合计	28,308,662.82	3,342,536.36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江苏兴厦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临港自有 厂房建造 工程款	27,000,000.00	95.38%	1年以内
杭州永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29,200.00	0.81%	1年以内
榆中和平镇建设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款	158,630.00	0.56%	1年以内
北京市荣达华盛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0.35%	1年以内
永康市宜源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99,825.00	0.35%	1年以内
合计		27,587,655.00	97.4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永登县财政局	土地款	2,748,289.18	82.22%	1年以内
沂水阳东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120,000.00	3.59%	1年以内
		21,800.00	0.65%	1-2年
无锡云通石化装备有限	货款	87,400.00	2.61%	1-2年

公司				
上海吴城机械厂	货款	42,900.00	1.28%	1-2年
济南正和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4,140.00	0.12%	1年以内
		37,120.00	1.11%	1-2年
合计		3,061,649.18	91.60%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BTA对公统发14天)	4,500,000.00	-
合计	4,500,000.00	-

2014年末，公司子公司天津立昌账面留存几百万的资金闲置，并且在可预期的时间内，公司无后大额资金投入需求，出于充分利用闲置资金同时保持足够流动性的考虑，天津立昌向上海立昌母公司提出了固定理财收益产品买入申请。经公司授权审批流程审批（天津立昌申请---立昌母公司财务审核---执行董事签字审批）后，子公司天津立昌于2014年12月25日向光大银行购买了450万元理财产品，类型为BTA对公统发14天资管类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450万元。该笔投资理财业务为天津公司基本户光大银行推出的短期固定期限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业务，从市场风险来看，几乎等同于定期存款，可以忽略不计。天津立昌已于2015年1月8日将该笔理财产品赎回，截止至赎回日，公司从该笔投资理财中取得分红利息为5868.49元，比同期活期利息647.26元增加收入5221.53元。

6、存货

(1) 存货结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19,290.36	22.79%	557,674.77	24.45%
在产品	-	-	18,120.00	0.79%
库存商品	743,016.11	77.21%	1,704,834.00	74.75%
合计	962,306.47	100.00%	2,280,628.77	100.00%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6,134,538.87	96,395.21	808,565.14	5,422,368.94
房屋及建筑物	2,585,280.49	-	-	2,585,280.49
机器设备	1,502,620.74	-	396,537.38	1,106,083.36
运输工具	1,359,404.54	30,620.00	412,027.76	977,996.78
办公设备	687,233.10	65,775.21	-	753,008.31
累计折旧	1,864,368.95	578,988.91	380,770.64	2,062,587.22
房屋及建筑物	10,448.89	102,649.67	-	113,098.56
机器设备	743,244.95	212,568.69	148,874.47	806,939.17
运输工具	644,693.03	193,621.25	231,896.17	606,418.11
办公设备	465,982.08	70,149.30	-	536,131.38
固定资产净值	4,270,169.92	477,165.85	1,387,554.05	3,359,781.72
房屋及建筑物	2,574,831.60	-	102,649.67	2,472,181.93
机器设备	759,375.79	148,874.47	609,106.07	299,144.19
运输工具	714,711.51	262,516.17	605,649.01	371,578.67
办公设备	221,251.02	65,775.21	70,149.30	216,876.93

注：本期计提折旧 578,988.91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607,739.25	2,869,592.29	342,792.67	6,134,538.87
房屋及建筑物	39,872.98	2,545,407.51	-	2,585,280.49
机器设备	1,443,502.92	59,117.82	-	1,502,620.74
运输工具	1,471,767.64	224,949.57	337,312.67	1,359,404.54
办公设备	652,595.71	40,117.39	5,480.00	687,233.10
累计折旧	1,653,116.17	430,599.49	219,346.71	1,864,368.95
房屋及建筑物	8,554.92	1,893.97	-	10,448.89
机器设备	486,929.78	256,315.17	-	743,244.95
运输工具	757,298.52	101,535.22	214,140.71	644,693.03

办公设备	400,332.95	70,855.13	5,206.00	465,982.08
固定资产净值	1,954,623.08	3,088,939.00	773,392.16	4,270,169.92
房屋及建筑物	31,318.06	2,545,407.51	1,893.97	2,574,831.60
机器设备	956,573.14	59117.82	256,315.17	759,375.79
运输工具	714,469.12	439,090.28	438,847.89	714,711.51
办公设备	252,262.76	45,323.39	76,335.13	221,251.02

注：本期计提折旧 430,599.49 元。

(2) 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受限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依河园 2402	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2015 年
依河园 2403	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2015 年

依河园两处房产为甘肃华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兰州昊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商品房，两处房产均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箭道巷 76 号，房产证均在办理中。

8、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临港项目	2,388,051.83	777,584.99
合计	2,388,051.83	777,584.99

(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均为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2) 公司临港项目的预算情况如下表：

临港项目工程总预算							
工程名称	总计 (万元)	其中				施工 历时 (天)	自 报 质 量
		分部分项目工 程量清单金额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 金额 (万元)	规费项目 清单金额 (万元)	税金项目 清单金额 (万元)		
合计	5401.4456	4324.956	657.6229	237.2703	181.5964	520	一 次 验 收
其中：整 体工程	139.0053	-	133.73	0.6019	4.6734		
1. 车间 1	1789.5043	1374.5924	260.8014	93.9474	60.1631		

2. 车间 2	835.0336	754.8545	21.7349	30.3704	28.0738	合格
3. 综合楼	2114.1396	1710.6889	234.4817	97.8918	71.0772	
4. 门卫 一、二	31.4061	27.6651	1.5337	1.1514	1.0559	
5. 室外总体	492.3567	457.1551	5.3412	13.3074	16.553	
总价	伍仟肆佰万元整(小写:54,000,000.00 元)					

备注：①税金项目清单金额为分部分项目工程量清单金额乘以预计税率。

②措施项目清单金额主要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排水、施工降水、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③规费项目是指政府和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主要包括：工程排污费、工程定额测定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项目。

（3）临港项目进度

自 2015 年 2 月份开工以来，临港项目地面工程包括地基和桩基等已经完成。车间 1 第一层混凝土结构已经完成，目前正在进行车间主体的构架搭建，整体工程预计在 2016 年 9 月完成。

（4）临港项目资金来源

临港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主要系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正在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2,987,350.00	2,748,289.18	-	15,735,639.18
土地使用权	12,978,000.00	2,748,289.18		15,726,289.18
金蝶软件	9,350.00	-	-	9,350.00
累计摊销	649,159.72	317,642.40	-	966,802.12
土地使用权	648,900.00	314,525.73		963,425.73
金蝶软件	259.72	3,116.67	-	3,376.39
无形资产净值	12,338,190.28	2,748,289.18	317,642.40	14,768,837.06

土地使用权	12,329,100.00	2,748,289.18	314,525.73	14,762,863.45
金蝶软件	9,090.28	-	3,116.67	5,973.61

注：2014年计提摊销317,642.40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2,978,000.00	9,350.00	-	12,987,350.00
土地使用权	12,978,000.00	-	-	12,978,000.00
金蝶软件	-	9,350.00	-	9,350.00
累计摊销	387,764.70	261,395.02	-	649,159.72
土地使用权	387,764.70	261,135.30	-	648,900.00
金蝶软件	-	259.72	-	259.72
无形资产净值	12,590,235.30	9,350.00	261,395.02	12,338,190.28
土地使用权	12,590,235.30	-	261,135.30	12,329,100.00
金蝶软件	-	9,350.00	259.72	9,090.28

注：2013年计提摊销261,395.02元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无形资产。

(3)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临港土地使用权	购买	12,978,000.00	直线法	600个月	908,460.00	12,069,540.00	558个月
永登县土地使用权	购买	2,748,289.18	直线法	600个月	54,965.76	2,693,323.42	588个月
金蝶软件	购买	9,350.00	直线法	36个月	3,376.39	5,973.61	23个月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计提原因及依据	2014年度计提额	2013年度计提额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374,079.83	26,915.07
合计		-374,079.83	26,915.07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18,000,000.00
合计	-	18,000,0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短期借款余额。

2、长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143,128.40	3,901,662.42
合计	3,143,128.40	3,901,662.42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国际中心支行	1,680,000.00	2010.6.10-2020.6.9	年利率6.55%	抵押担保为房地产抵押担保，由常立的房产提供抵押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国际中心支行	1,100,000.00	2010.6.10-2020.6.9	年利率6.55%	抵押担保为房地产抵押担保，由常立的房产提供抵押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国际中心支行	3,290,000.00	2010.6.10-2020.6.9	年利率6.55%	抵押担保为房地产抵押担保，由常立的房产提供抵押

3、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80,973.22	1,077,254.53
1-2年	16,239.35	105,896.75
2-3年	6,732.35	42,900.00
3年以上	66,370.35	753,576.45

合计	2,070,315.27	1,979,627.73
----	--------------	--------------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临洮县交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工程款	614,610.00	29.69%	1 年以内
临洮县兴林苗木专业合作社	环保工程款	328,300.00	15.86%	1 年以内
马斌和	环保工程款	304,896.02	14.73%	1 年以内
上海贝邦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01,924.80	9.75%	1 年以内
上海交大安地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80,000.00	3.86%	1 年以内
合计		1,522,213.00	73.8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自动化仪表所	货款	361,708.00	18.27%	3 年以上
马斌和	环保工程款	301,602.02	15.24%	1 年以内
上海南日物资公司	货款	221,255.00	11.18%	3 年以上
上海贝邦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15,741.80	5.85%	1 年以内
国达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90,000.00	4.55%	3 年以上
合计		1,090,306.82	55.08%	

4、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22,240.79	5,660,511.41
1-2 年	59,898.00	1,495,544.60
2-3 年	9,000.00	616,855.82
3 年以上	-	346,954.50
合计	791,138.79	8,119,866.33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常立	往来款	140,000.00	17.70%	1 年以内
上海云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费	63,040.89	7.97%	1 年以内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咨询费	53,000.00	6.70%	1 年以内
上海友常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临港自有厂房建设工程款	50,000.00	6.32%	1-2 年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介服务费	50,000.00	6.32%	1 年以内
合计		293,629.00	45.0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甘肃天农一禾农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62.49%	1 年以内
		1,017,875.00	12.72%	1-2 年
甘肃蒙牛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6.25%	2-3 年
黄增光	往来款	298,000.00	3.72%	1-2 年
上海友常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临港自有厂房建设工程款	256,000.00	3.20%	1 年以内
甘肃新易通工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	2.50%	1 年以内
合计		9,191,319.54	90.88%	

5、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75,228.08	487,538.10
1-2 年	357,956.00	442,000.95
2-3 年	138,000.00	18,922.00

3 年以上	90,922.00	74,000.00
合计	1,062,106.08	1,022,461.05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并且无预收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临洮县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工程款	150,000.00	14.12%	1-2 年
		99,000.00	9.32%	2-3 年
浙江金大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款	180,000.00	16.95%	1 年以内
丰益（上海）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2,222.40	10.57%	1 年以内
上海聚耀金属有限公司	货款	105,000.00	9.89%	1-2 年
徐州株钻刀具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9.42%	1-2 年
合计		746,222.40	70.2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临洮县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工程款	150,000.00	14.67%	1 年以内
		99,000.00	9.68%	1-2 年
上海聚耀金属有限公司	货款	105,000.00	10.27%	1 年以内
徐州株钻刀具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9.78%	1 年以内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91,872.80	8.99%	1 年以内
无锡盐城太湖世家房产	货款	72,000.00	7.04%	3 年以上
合计		617,872.80	60.43%	

6、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69,399.49	500,211.77
增值税	343,551.68	169,754.59

营业税	4,639.2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7.34	1,446.73
教育费附加	10,445.72	4,274.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63.81	2,849.76
河道费	3617.34	1,421.23
防洪工程费	22.57	3.6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31.71
合计	1,142,099.15	679,994.07

7、专项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拨款单位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注1)	可降解多功能防护膜研制及应用	740,000.00	740,000.00
天津市财政局(注2)	购买设备款项补助款项	100,000.00	100,000.00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3)	可降解单剂型高效漆雾凝聚剂研制及应用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1,540,000.00	1,540,000.00

注1：项目名称：可降解多功能防护膜，根据沪科[2013]25号《市科委印发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办法》，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款总额150,000元，首次拨款90,000元，余款60,000元未支付。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款总额150,000元，首次拨款90,000元，余款60,000元未支付。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拨款总额800,000元，首次拨款560,000元，余款240,000元未支付。该项目相关部门尚未验收确认。

注2：项目名称：创新基金拨款。根据津政发〔2012〕22号《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该款项为天津市财政局2013年给予公司购买设备款项补助款项10万元。该项目相关部门尚未验收。

注3：项目名称：可降解单剂型高效漆雾凝聚剂研制及应用。根据兰财建[2013]146号《关于下达2013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技术与开发省财政专项投资预算的通知》，拨付70万于立昌，具体项目为可降解单剂型高效漆雾凝

聚剂研制及应用。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拨款 70 万元。该项目相关部门尚未验收确认。

（七）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常立	55,800,000.00	19,800,000.00
常思勇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6,000,000.00	20,000,000.00

2、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946,817.59	562,326.80
合计	946,817.59	562,326.80

3、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4,680,034.91	2,545,013.16
加：本期净利润	4,160,387.36	2,377,565.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4,490.79	242,543.52
转增资本	-	-
分配股东股利	-	-
其他减少	-	-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8,455,931.48	4,680,034.91

（八）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应收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454,386.23	96.40%	522,719.31	9,931,666.92
1-2年	94,918.96	0.88%	9,491.90	85,427.06
2-3年	159,601.73	1.47%	47,880.52	111,721.21
3年以上	135,952.50	1.25%	67,976.25	67,976.25
合计	10,844,859.42	100.00%	648,067.98	10,196,791.4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239,280.43	89.81%	311,964.02	5,927,316.41
1-2年	572,012.13	8.23%	57,201.21	514,810.92
2-3年	120,152.50	1.73%	36,045.75	84,106.75
3年以上	15,900.00	0.23%	7,950.00	7,950.00
合计	6,947,345.06	100.00%	413,160.98	6,534,184.08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张掖市甘州区环境保护局	1,541,802.00	14.18%	1年以内
烟台名岳模塑有限公司	1,288,436.71	11.85%	1年以内
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841,410.61	7.74%	1年以内
上海鲲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76,918.47	7.15%	1年以内
上海东昌西泰克现代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727,837.11	6.69%	1年以内
合计	5,176,404.90	47.61%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烟台名岳模塑有限公司	1,258,174.08	17.99%	1年以内
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924,209.28	13.21%	1年以内
兰州市红古区花庄镇苏家寺村涝坝污染	369,000.00	5.28%	1-2年
上海干巷车镜实业有限公司	318,175.07	4.55%	1年以内
嘉里特种化学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294,020.00	4.20%	1年以内

合计	3,163,578.43	45.23%	
----	--------------	--------	--

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62,299.16	99.01%	57,739.96	1,204,559.20
1-2年	10,160.00	0.80%	1,016.00	9,144.00
2-3年	2,440.00	0.19%	732.00	1,708.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1,274,899.16	100.00%	59,487.96	1,215,411.2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6,118,495.48	94.03%	287,614.77	25,830,880.71
1-2年	1,652,488.28	5.95%	165,248.83	1,487,239.45
2-3年	3,700.00	0.01%	1,110.00	2,590.00
3年以上	1,100.00	0.00%	550.00	550.00
合计	27,775,783.76	100.00%	454,523.60	27,321,260.16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常立	-	1,427,425.28
合计	-	1,427,425.28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张掖市环境保护局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439,434.00	34.47%	1年以内
陈满祥	往来款	127,900.00	10.03%	1年以内
黄志强	往来款	101,000.00	7.92%	1年以内
甘肃省招标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	7.84%	1年以内
朱利斌	往来款	68,498.00	5.37%	1年以内

合计	836,832.00	65.64%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鲲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834,939.82	49.81%	1年以内
安菊英	往来款	5,000,000.00	18.00%	1年以内
甘肃华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18.00%	1年以内
常立	往来款	1,427,425.28	5.14%	1年以内
甘肃元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61,883.18	4.90%	1年以内
合计		26,624,848.28	95.86%	

3、长期股权投资

(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天津立昌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甘肃华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天津立昌和甘肃华昱系母公司立昌环境分别于2010年1月27日和2012年12月10日投资成立的有限公司，立昌环境分别持有这家公司100%的股权。

(2) 报告期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1.28%	60.38%
流动比率（倍）	9.62	1.41
速动比率（倍）	9.45	1.34

2014年度，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追加了对公司的投资，共增资3600万元，并且归还了1800万短期借款，大大的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另外，为了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归还了所欠关联方的往来款，亦使得公司的

负债情况大幅降低。在前述两个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亦大大提高。因此，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得到较大程度的提升。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3	4.5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91.63	79.27
存货周转率（次）	10.88	4.50
存货周转天数（天）	33.07	79.92

2014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效率相对 2013 年度略微下降，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工程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而工程业务的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回款较慢。但是从公司总体收入规模和应收账款的数据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效率较好。

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度加强了库存（公司库存主要为化学品）管理，基于产品较快的生产效率，降低了备货量，进而提高了存货周转效率。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45%	6.3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83%	5.98%
每股收益（元）	0.07	0.12

2014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利息支出的降低，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度有所提高。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约为上年度的 1.75 倍，因此该年度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得到显著提升。另外，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 2014 年度增资 3600 万元，因此该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下降。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4,862.75	-2,885,02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0,274.05	-4,438,75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9,642.56	2,303,319.7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经营现金流较为稳定，而 2013 年度经营现金流出现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所致；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大幅上涨，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以前年度拆出的资金均在2014年底归还。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是公司为了扩大产能购买土地、建造厂房的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公司增加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常立对公司的增资所致。2013年度公司新增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向银行的借款。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常立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甘肃华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立昌全资子公司
天津立昌科技有限公司	立昌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常思勇	公司股东、董事
瞿学忠	董事
于晓萍	董事
王海	董事
张克祥	董事会秘书
谢爱军	监事会主席
黄志强	监事
岳军山	监事
阮志勇	财务负责人
安菊英	实际控制人常立的母亲
常虹	实际控制人常立的姐姐
常馨元	实际控制人常立的姐姐

常彬	实际控制人常立的哥哥
杨彤	实际控制人常立的姑嫂
石岩红	立昌全资子公司甘肃华昱执行董事
王凯	立昌全资子公司甘肃华昱监事
上海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常立控制的公司
甘肃天农一禾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常立控制的公司
立昌联华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常立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上海立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常立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甘肃临洮长虹出租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常立的姐姐常虹控制的公司
甘肃临洮天颐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常立的姐姐常虹控制的公司
甘肃临洮万安园林公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常立的姐姐常虹控制的公司
临洮县金尊殿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常立的姐姐常虹控制的公司
临洮县殡仪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常立的姐姐常虹控制的公司
甘肃元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常立的哥哥常彬控制的公司
陇西宏宇燃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常立的哥哥常彬控制的公司
上海三涌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阮志勇投资的公司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于晓萍任职、投资的公司
新疆禾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瞿学忠任职、投资的公司

(1) 甘肃华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620121200006888
企业名称	甘肃华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纬三路教育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	石岩红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股权结构	立昌环境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生物化工、水处理产品专业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上述专业领域中自行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承包,水处理工程、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和安装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和调试,计算机软件开发,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土壤污染修复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土壤保护及土壤污染修复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土壤污染修复工程设计及承建(企业经营涉及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天津立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92000051038
企业名称	天津立昌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综合保税区航空产业支持中心 318-319
法定代表人	常立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立昌环境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生物化工、水处理技术集成及产品研发；环保产品及设备的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承揽；工业管道设备的清洗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 上海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0955278
企业名称	上海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拱极东路 10 号 9 幢
法定代表人	李晓艳
注册资本	600.00 万
股权结构	常立持股 96.67%，李晓燕持股 3.33%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环保工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从含油废白土中提炼油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甘肃天农一禾农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620100200113172
企业名称	甘肃天农一禾农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七里河区龚家湾街道龚家坪 354 号第四单元第 1 层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常家恺
注册资本	500.00 万
股权结构	常立持股 99%，常家恺持股 1%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植（不含种子种苗）、畜禽养殖（不含种畜禽）；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农业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立昌联华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册号	120103000133123
企业名称	立昌联华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	河西区围堤道四号路健春里6号
法定代表人	常立
注册资本	30.00万
股权结构	常立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9日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机械配件、化工原料、环保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批发兼零售，环保工程、水处理技术咨询、开发、转让。

(6) 上海立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82020352
企业名称	上海立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住所	沪太路1108号
法定代表人	常立
注册资本	50.00万
股权结构	常立持股51%，常思勇持股49%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机电产品，建筑装璜材料，卫生洁具，厨具，汽车配件，文化办公用，日用百货，服装，鲜花礼仪服务。批发兼零售。

(7) 甘肃临洮长虹出租车有限公司

注册号	621124200000822
企业名称	甘肃临洮长虹出租车有限公司
住所	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北关76号
法定代表人	常虹
注册资本	50.00万
股权结构	常虹持股80%，张守华持股10%，林炜炜持股10%。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	客运出租

(8) 甘肃临洮天颐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注册号	621124200004624
企业名称	甘肃临洮天颐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北五里铺村汽车北站对面
法定代表人	常虹
注册资本	100.00万
股权结构	常虹持股 50%，袁红持股 25%，袁彬持股 10%。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养老服务；床位租赁。

(9) 甘肃临洮万安园林公墓有限公司

注册号	621124200001655
企业名称	甘肃临洮万安园林公墓有限公司
住所	临洮县货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	常虹
注册资本	50.00万
股权结构	常虹持股 80%，林炜炜持股 20%。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20日
经营范围	殡葬服务、墓位销售；荒山园林绿化。

(10) 临洮县殡仪服务中心

注册号	621124300001050
企业名称	临洮县殡仪服务中心
住所	临洮县洮阳镇公园路
法定代表人	常虹
注册资本	50.00万
股权结构	常虹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	殡仪服务及殡葬用品销售。

(11) 临洮县金尊殿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6211242110042
企业名称	临洮县金尊殿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临洮县北关 74 号
法定代表人	常虹
注册资本	50.00 万
股权结构	常虹持股 90%；张守华 10%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荒山绿化、造林

(12) 甘肃元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620000200012772
企业名称	甘肃元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常彬
注册资本	2968.00 万
股权结构	常彬持股 98.05%，杨彤持股 1.95%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凭资质证）。

(13) 陇西宏宇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	621122200006855
企业名称	陇西宏宇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南大街 4 号
法定代表人	常彬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股权结构	常彬持股 85%，薛小军持股 15%。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气销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燃气具、金属材料、仪器仪表销售。

(14) 上海三涌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20002438660
企业名称	上海三涌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柁公路 2888 号 2 幢 122 室
法定代表人	石文平
注册资本	500.00 万
股权结构	石文平持股 50%，阮志勇持股 50%。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门窗、涂料（除油漆）、印刷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防水材料、家具、五金制品批发、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景观设计，竹木制品、门窗、五金制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混凝土预制构件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家政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保洁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弱电工程施工。

(15)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5118606
企业名称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泰安路 5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熊震宇
注册资本	38,860.036 万元
股权结构	深主板上市公司（SZ.000802 北京文化）。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公司经营：出租汽车客运、住宿、中餐、西餐、歌舞厅、音乐茶座、洗浴、美容美发；制造水泥；销售包装食品、酒、饮料、冷热饮；零售国产卷烟，进口卷烟、雪茄烟；零售国家正式出版的国内版书刊、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零售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生产旅游产品、旅游纪念品；旅游项目开发、投资及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器械健身；停车服务；电器修理；出租柜台、场地出租；销售水泥；销售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具、劳保用品、针纺织品、日用杂品、日用百货、花木；零售内销黄金饰品；销售旅游产品、旅游纪念品。

(16) 新疆禾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100050165332
企业名称	新疆禾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百泉东路涝坝沟村
法定代表人	马跃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瞿胜持股 7%，刘建萍持股 19%，瞿学忠持股 19%，马跃持股 55%。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粮食及经济作物种植，禽畜养殖，农产品的销售，农业科技研发。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常立	房屋租赁	低于市场价格	54,000.00	36,0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立将其位于上海市浦东大道 2000 号阳光世界大厦 9 层 F 室的房屋 (218.44 m²) 以日均 0.45 元/m² 和日均 0.67 元/平方米的租金提供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按照该房屋市场价格租金约为日均 2.08 元/m²，因此该关联交易定价低于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常立出租给公司的房屋年租金应为 165,839.65 元，因此公司于 2013、2014 年度应分别增加管理费用（租金）并减少净利润 129,839.65 元和 111,839.65 元。因此，公司实际上多缴纳了企业所得税，该关联交易并不会导致税务风险。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定价，自 2015 年起，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常立租赁该房屋。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上海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575,821.46	-
上海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原材料	账面价值	88,211.44	22,649.57

2014 年度，公司将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 575,821.46 元转让给关联方上海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增值税为 97,889.66 元。账面价值已考虑了公司多年来使用该固定资产所发生的折旧损耗（二手固定资产在市场上很难卖出超越其净值的价格），一定程度上也已经反映了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因此按账面价值将固定资产销售给关联方不存在税务风险。2014 年度，公司按账面价 10,316.57 元销售材料给鲲鹏，由于该原材料售价较稳定，因此账面价即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影响公司损益，亦不存在税务风险。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曾按账面价销售产品给鲲鹏。假设按照税务局认可的关联交易销售成本加成法（按成本的 10% 认定为公允价格），测算公司少计的收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产品账面价值	77,894.87	22,649.57
销售产品成本加权后价值	85,684.36	24,914.53
少计销售收入	7,789.49	2,264.96
少计增值税-销项税额	1,324.21	385.04
少计企业所得税	1,168.42	339.74

由于少计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小，该项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税务风险较小。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常立承诺由她个人承担报告期内由于前述关联交易不公允给公司带来的税务风险及利益损失。

（三）关联方往来

应收帐款：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鲲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款	776,918.47	7.15%	-	-

注：“比例”各栏为各项关联方往来金额占对应科目期末余额的比重。

该应收账款系前述关联交易之偶发性关联交易产生，截至 2015 年 3 月，该应收账款公司已收回。

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鲲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13,834,939.82	49.96%
常立	往来款	-	-	1,428,025.28	5.16%
甘肃元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1,361,883.18	4.92%
安菊英	往来款	-	-	5,000,000.00	18.05%

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常立	往来款	140,000.00	17.70%	-	-
甘肃天农一禾农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6,017,875.00	75.21%

注：“比例”各栏为各项关联方往来金额占对应科目期末余额的比重。

2013年末，公司应收上海鲲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常立、甘肃元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菊英的款项系公司向前述关联方借出的往来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上关联方均已向公司归还相应款项。另外，2013年末公司向关联方甘肃天农一禾农业有限公司借款约602万元，该关联欠款公司亦在2014年清理完毕。

2014年末公司欠实际控制人常立的款项系其为公司业务拓展代垫的费用，期后公司已将该款项归还常立。

截至目前，前述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均已全部清理。目前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常立亦出具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杜绝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四）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	------	--------------	------

常立	为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国际中心支行借款抵押担保	607	自办理抵押登记之日起开始至办理抵押注销登记之日止终止
常立	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500	2013年5月7日-2016年5月31日
常立	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借款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500	2013年5月7日-2016年6月6日
常立	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借款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300	2013年5月7日-2016年6月8日
常立	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借款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500	2014年10月12日-2016年10月11日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常立为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国际中心支行所借三笔款项抵押担保，该三笔借款金额分别为110万元、168万元和329万元，合计607万元，借款期限均为2010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利率为6.55%。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常立为公司担保，主要是由于公司计划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故需购入机器设备和大批原材料、招聘更多员工，公司作为中小企业面临着融资难的困境，直接融资的渠道较为闭塞，因此获取融资的方式主要是银行借款，而银行对公司借款需要公司提供担保，因而只能需求关联方的帮助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但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均为无偿担保，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规范关联担保的相关制度，故上述关联担保亦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公司治理需要规范。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担保程序，避免不必要特别是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担保。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关联往来的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已经

消除。

（六）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回避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权限如下：（四）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500 万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低于 3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高于 5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适用本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八条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500 万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低于 3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高于 5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适用本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九条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就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作出了明确的要求：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三十二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规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二)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第六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应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银信字评报（2015）沪第 0098 号《上海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上海立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7,143,907.37 元。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甘肃华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甘肃华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620121200006888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纬三路教育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	石岩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生物化工、水处理产品专业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上述专业领域中自行开发产品的销售，

	环保工程承包，水处理工程、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和安装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和调试，计算机软件开发，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土壤污染修复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土壤保护及土壤污染修复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土壤污染修复工程设计及承建（企业经营涉及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	水处理产品专业技术、环保工程承包，水处理工程、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取得方式	新设

(2) 天津立昌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立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92000051038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综合保税区航空产业支持中心 318-319
法定代表人	常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生物化工、水处理技术集成及产品研发；环保产品及设备的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承揽；工业管道设备的清洗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主营业务	环境保护、生物化工、水处理技术集成及产品研发
取得方式	新设

2、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立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39,903.09	1,529,780.22
净利润	-44,435.90	312,045.45
天津立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75,481.18	5,147,865.86
负债总额	140,908.00	168,856.78
净资产	4,934,573.18	4,979,009.08

甘肃华昱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99,875.00	1,625.00
净利润	409,863.64	-359,915.35
甘肃华昱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958,918.65	11,134,764.39

负债总额	1,908,970.36	6,494,679.74
净资产	5,049,948.29	4,640,084.65

3、天津立昌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华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天津立昌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华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 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环保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工业污水、固废、土壤修复细分市场需求的分析，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清晰的未来战略目标：在涂装表面处理、食品加工和印染等领域成为国内最专业的环境保护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实现该目标，立昌环境制定了三年内的中期发展规划：

1、产品和技术研发

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公司积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和企业通过有效的合作加强技术实力，进行涂装表面处理、食品加工、印染和化工行业的污水处理及回用、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再利用和污染场地土壤修复的技术集成。同时致力于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通过人才引进及培养力度，建立更高水平的技术研发队伍，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2、工程实验室和信息网络建设

实验室将建成集吸收国内外高层次科研、管理人才，采用和借鉴国内外科研工程化平台的管理运营模式，先进的工业污水、地下水及重金属、有机化工类、石油类等土壤污染场地的调查、测试分析、治理、修复技术研发应用为一体的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工程实验室；通过开展污水处理及土壤污染修复技术、设备的研发工作中试实验，促进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全面提升科技竞争力，形成以污水处理及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为核心，逐步建立有利于产业发展、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的体系，使之成为具有国内创新能力和国外竞争能力的水处理及土壤工程技术研发交流平台，以先进理念和技术引领环保产业创新发展。

充分利用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开辟“污水处理及土壤污

染防治与修复工程实验室”专栏，设置“技术”、“标准”、“法规”及“工程”等内容，加强对外展示与交流。所以未来公司将加大大数据中心的建设，通过集成国内外及不同客户的环境状况及保护、预警和治理经验，逐渐形成行业特色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和商业模式。

3、市场拓展和营销体系建设

公司将全面进行新形势下的市场策划：根据国家政策和法律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客户问题，创新商业模式，整合技术需求，整体解决客户问题，引领客户需求，满足客户潜在需求！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及品牌推广力度，同时进一步补充、完善高素质的销售团队，加强对销售人员的技术培训，强化技术营销，切实做到一线人员能发现客户需求和潜在需求，能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基于各销售子公司的平台，整合资源，在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整合、拓宽销售渠道，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4、人力资源体系建设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视团队中的人才资源为企业发展的第一资源，并始终将人才战略作为公司发展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全面建立企业以客户为核心，以奋斗者为本，以绩效为导向的合理的价值评价原则和体系，进而建立合理的价值分配体系！

公司必须持续地加大员工的培训，全面提升和加强工作效率，尤其是高度认同企业价值观在公司服务多年的老员工在工作和管理能力上的培养；公司必须以更加开放的心态吸引人才，邀请与企业价值观一致，有工作热情和专有才能的人才加盟立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营造良好工作的环境，提升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通过实现人力资源管理体制优化，进而提升企业管理能力，最终转化体现为公司对外的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5、完善服务和支持体系

公司将全面完善和提升总承包运营服务的技术和管理水平，总承包专业服务体系自建立近十年以来，其服务模式和效果已得到客户的认可，也已成为影响客户选择立昌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国家大力提倡和推行环保第三方治理和运营的政策形势下，未来公司将大力强化总承包运营服务的内外支持体系的建设，为持

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加强客户忠诚度、稳定和拓展客户资源打下坚实基础，同时积极申报和获取国家各项资质。

6、档案信息中心的建设

公司自 05 年以来建立档案收集和使用管理系统，有助于公司的各项工作的高效完成，也是公司各项工作中组织智慧的沉积，进一步加强档案及信息的收集和管理作为技术、市场和公司管理总结经验，夯实基础。

7、咨询服务建设

公司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以来，收集到大量环保方面的客户需求和行业信息，也在服务过程获得了国内外的行业情报，加强咨询服务的力度，不仅产生相应效益，更重要是获得了行业的各种信息和情报，为企业把握行业动态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公司战略至关重要！

8、公司组织治理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与自身经营需求，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成立<战略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同时对整体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和运营模式进行适应性调整，进一步加强和提升企业内部控制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管理架构调整，优化企业管理环境。实现公司管理的专业化、一体化和高效化。

(二) 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自我评估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立，直接持有公司 99.64%的股份。若常立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制、三会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管理制度。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发挥作用，限制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尽可能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2、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章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由于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熟悉。因此，公司

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后续，公司管理层需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提高自我规范管理的意识，并在主办券商及其他机构的协助与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产品属于技术性产品，对于技术设计及生产工艺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了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保护，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薪酬激励方式。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对此，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积极引进相关人才的同时，注重人才培养，致力于创造优良的工作环境和提供较好的薪酬待遇，重点培育核心技术人才，吸引优秀人才。同时完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加强技术梯队建设，减低因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

4、分包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在开展工程业务的过程中，存在把承包的工程项目中非主体部分（主要为污水处理工程基坑的挖掘等土建部分）分包给无资质条件的个人施工的情形。

公司的劳务分包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分包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主管部门可以对立昌环境进行处罚款，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吊销其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

公司已经就承包的工程项目中非主体部分分包给无资质条件的个人施工的事项向所有的发包方进行了确认，发包方同意公司将与主体工程无关之部分（土建等）分包给其他单位/个人，同时对公司分包给不具备相应的资质的单位/个人的行为不予追究。

根据 2015 年 6 月 29 日对主管部门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访谈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证实

对于立昌环境的上述分包，主管部门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立昌环境进行罚款，也不会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吊销其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立承诺，若因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资质条件的单位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被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本人常立愿意以个人财产承担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未来，公司将完善并严格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和项目分包制度，工程项目若需发包事先寻求发包单位的同意，并寻找有资质的单位施工。

2015 年伊始至今，公司未发生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不具资质的施工方的情形。

5、同业竞争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立昌环境专注于环保产品销售、环保工程、环保服务三大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立控制的上海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从含油废白土中提炼油脂。两者之间从业务上能够完全区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从行业分类的角度，二者均从属于环境保护行业类别，虽然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但也不排除其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使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业务交叉或竞争的可能。

6、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3 日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国家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公司未来会不断加快业务拓展的脚步，扩大自身产品和服务的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利润。公司会继续在所专注的领域做大做强，并逐步延伸自己的业务覆盖面，保持技术的领先。由此，税收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所产生的影响将相对减小。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常立	 常思勇	 瞿学忠
 于晓萍	 王海	

全体监事：

 谢爱军	 黄志强	 岳军山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常立	 张克祥	 阮志勇
---	--	--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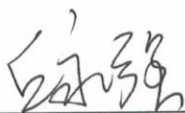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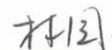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吕炜



丘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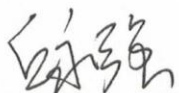


林园




张竞垚

项目负责人：



丘永强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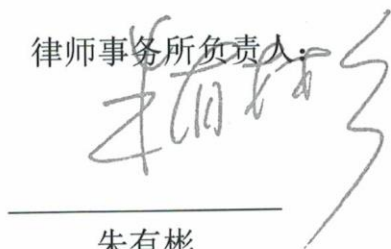


张艳伟



侣化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有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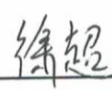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方黎敏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赵莹
21000753
赵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 3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